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
Changes of Sport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研 究 生：陳豪偉 撰

指導教授：許光廬 教授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論文名稱：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

總頁數：96 頁

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題要
研究生：陳豪偉

指導教授：許光熙 博士

中文摘要

運動的魅力無遠弗屆、風靡全球，宗教的現象在人類社會變遷中無所不在。節慶，大部分皆具有宗教活動或崇拜儀式的性質。運動的場域，是否亦與神聖的宗教節慶具有類似的象徵符號？擁有共享的概念？兩者間擁有哪些象徵意義的關聯或價值？本文目的旨在探討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進而分析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最後評析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本文採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以歷史學的觀點嘗試分析導致變遷的理由，探討運動在東西方宗教節慶中的變遷脈絡與意義。研究發現，古代宗教節慶中，藉由身體性的儀式活動使宗教進入神聖的空間，生命的神聖被彰顯而恢復，慶典儀式中包含原始體育的內容，運動受到宗教的掌控及影響。近代運動的發展則漸趨系統化與組織化，甚至創造出屬於運動自身的符號系統與儀式性動作，並透過文化深化運動文化的領域。近代宗教節慶反而須利用運動行使其傳教的目的，藉由身體展演喚醒人類對宗教慶典的記憶，透過運動文化傳播宗教信仰；科學的倡明與教育的提倡，促進運動主體性的提高，使得神聖的超自然力量在無形中已轉化至運動情境，由神格化的宗教信仰落至人格化的運動世界之中。

關鍵字：運動、宗教節慶、儀式

Chen, Hao-Wei (2013).Changes of Sport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Abstract

The charm of sports is borderless and pervasive worldwide, while religion also exists ubiquitously in spite of changes to human society. Most of the festivals includ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worshipful ceremonies. In sport field, does it have similar symbolic marks or sharing concepts like holy religious festivals? Are there any symbolic relationships or values in both festivals and sport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origin and changes between ancient sport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Moreover, it will analyze the changes of main part of sports in recent religious festivals. Finally, the values of combining sport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will be evaluated and analyzed. This study has adopted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s in an attempt to analyze the causes leading to the changes of huma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hanges and significance of sports in oriental and western religious festivals. Through body ceremonies, ancient religious festivals brought religion into sacred spaces in which the

sacredness of life was manifested and restored. As those religious festival ceremonies contained primitive athletic elements, sports in that circumstance were controlled and affected by the religion. Modern sports development tends to be systematic. There are even symbolic systems and ritual actions belonging to sports. These elements enhance the religious festivals and deepen the arena of athletic culture. Consequently, modern religious festivals have to utilize sports as means of preaching religion. Body demonstrations awaken human memories of religious festivals, and religion is thus disseminated through athletic culture.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will facilitate the improvement of sports subjectivity, sacred supernatural power is then intangibly moved to the athletic context.

Keywords: sport, religious festivals, ritual

謝 誌

時序邁向 2013，屬於研究生的身分也進入倒數；自 2008 年進入研究所，轉眼間也好幾年的光影，除了修讀學分、醉心研究、撰文投稿外，亦利用課餘零碎時間至校外兼課以及術科專長練習，教程修畢後，休學實習並投入教甄戰場，後正式進入教職，開始全職教師生活。

正當生活漸穩定之際，還來不及盡孝道，卻在年初遭逢父親意外離世，此刻人生受到重大打擊，父親生前最掛念的就是筆者的碩士論文，遺憾沒讓父親見到我的碩士論文出版。後決議於百日內與內人韻曲完成人生大事，以慰摯父在天之靈。碩班生涯蜿蜒曲折，有歡笑有淚水，忙碌且充實。

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阿庶老師，一路指導我論文研究撰寫技巧與方法，不厭其煩地教導，讓筆者受益良多。回想碩班時期除碩士論文外，亦在師父的指導下，一同合作參與多場研討會發表與期刊論文撰述，內容包含 2009 年於南瀛、休閒、文化國際研討會中口頭發表「運動與宗教節慶之時序及特色」、2010 年於金門舉辦的海峽兩岸節慶文化與觀光研討會中發表「融合運動與宗教節慶的臺灣宗教性節慶文化—以北頭洋阿立祖文化季為例」。以及撰於 2010 年的「體育專業教育家—尚樹梅」、「臺體創辦人—周鶴鳴」，2012 年的「允文允武 體育專才—楊雲」等與恩師庶哥合作的期刊著作，分別刊登於臺灣體育人物誌第五輯及第七輯。

其次要感謝我的論文口試委員李俊杰教授及林玫君教授，俊杰老師校務百忙之餘仍播冗給予指導，玫君老師亦特地南下指導，兩人皆多次提供精闢解析與寶貴建議，使筆者的論文更臻嚴謹完備，心中充滿感謝。此外，特別感謝相識逾十年的許義雄老師，回想碩一曾至臺灣師範大學跨校修老師的課，每個禮拜下午五點上完課後，總請我吃飯，晚上把我留下來參與「身體運動文化讀書會」，讓我這個門外漢有機會與博班學長研讀論述，獲益良多。在人生最低潮時，也幸賴有許老師的鼓勵，讓我有力量重新站起來；謝謝老師沒有放

棄我，一生感激不盡。

接下來要感謝研究所時期提供我工讀機會的陳全壽老師，總是給我彈性空間去做自己的事。此外，蕭秋祺老師、張少熙老師、蔡俊傑老師、郭明德老師、張武隆老師、王建興老師、江蓮碧老師、陳碧涵老師、羅雅柔老師、柏慧學姐、鳳英姐、燕瑩學姐、雅娟學姐、心如學姐、劭宸、育謙、乃嘉、瑋珊與靜蓮，感謝一路上有你們的幫助、鼓勵、陪伴與支持，我才能順利完成人生階段的旅程。

最後，我最要感謝我最愛的父母親，謝謝你們給予我生活及精神上的強大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研究生活，可以走到今天，這一切完全是爸媽給予我的，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此外，還要感謝內人韻曲，謝謝你的陪伴與支持。感謝一路上曾幫助過我的人，讓我得以成長，謝謝你們。謹以此論文，獻給我最愛的父親；爸爸，我完成論文了，謝謝你。

陳豪偉 謹致

中華民國 102 年八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研究所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誌	I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I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文獻探討	6
第四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14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理論	16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3
第七節 名詞解釋	25
第貳章 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	28
第一節 運動、生產勞動與宗教節慶之源起	28
第二節 宗教儀式與遊戲之關聯	34
第三節 西方與東方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	37
第參章 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	46
第一節 運動經宗教洗禮發展出運動儀式與動作	47
第二節 西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	50
第三節 東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	56
第肆章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評析	69
第一節 教育與休閒娛樂價值	70
第二節 政治價值	76
第三節 經濟價值	7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5
引用文獻		86
中文文獻		86
外文翻譯		89
日文文獻		91
英文文獻		92
網路資源		93
附錄：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比較與關係		94

表目錄

表 1-1 運動具類宗教的符碼(運動世界裡的宗教性).....	51
表 2-1 臺灣各地區之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	60
表 2-2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	67
表 3-1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比較分析表	94
表 4-1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關係	9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步驟	21
圖 1-2 研究架構	22
圖 2-1 運動與宗教節慶的概念	32
圖 3-1 運動與宗教節慶演化流程	34
圖 3-2 身體文化型態在遊戲中形成	36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歷史幫助人類瞭解往事或往事的紀錄。歷史的意義承載著實際發生的事件，或是以往實際發生的事件之記載（杜維運，1999）。而歷史研究是一「求真的歷程」，歷史的真實性雖依據史料，然而亦與撰述者的意識型態（ideology）有關，主體上可分為未經解釋的客觀內容（歷史事件）以及對歷史作主體性解釋的關鍵人物（歷史詮釋者），可謂客體與主體的融合（曾慶豹，1988）。即使如此，研究的依據仍須根植於史料之上，經重覆檢視，不斷地修正與解釋，依循史料，重新理解，再現歷史與社會事實。鑑此，歷史不僅描述過去、陳述現在，甚至推測未來。社會經由歷史演變而生，為明瞭現代運動的發展以及推測未來運動的時勢，必須對運動在社會、歷史環境中的變遷脈絡有清晰的概念架構與瞭解。自從人類在地球上出現，人類的社會生活深刻地烙印著宗教的軌跡（董芳苑，1998），舉凡儀式、聖物、聖經、教義等，比比皆是。對於現代人來說，似乎會把共同的生活方式當作自然的事物，認為與宗教信仰沒有關聯，也難以想像運動與宗教之間的連結與關係。然而，時空追溯回原始社會，對原始人來說，舞蹈或祭儀表演為最高形式的社會活動和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宗教活動。透過此崇拜儀式，象徵著人類由凡俗的社會進入了神聖的世界。

在人類的古文明社會中，無論是自然現象、狩獵、採集、戰爭、疾病等日常事物，皆被視為社會的變項。然而人們總想從生活的萬變之中找尋「常」的「道」與「理」，因而將「常」付諸於神的世界。換句話說，原初人類只看到自然界與社會

中的「變」，而「常」往往就歸屬於上帝或神祇來決定。所以人類開始向上天及祖先祈禱，造就了信仰及儀式，此為宗教的起源（余英時，1988）。因此，吾人可謂人類的宗教信仰為「常」，隨著歷史的變遷，「變」中亦須尋找其「改變」或「不變」的道理。除宗教信仰之載體，包括宗教儀典中，各種身體活動型態的「變」，皆為社會變遷的不必然現象。而「真實」，便自變遷中產生。時間在不同歷史時期、不同地點被賦予不同的價值和意義，社會在歷史的洪流中產生了生活型態的改變。就不同學科領域對於「變遷」皆有各自的研究重點。國內學者文崇一認為所有個人和集體的行動與結構，都與歷史產生連結，因此社會學必須以歷史變遷的過程為基礎，除了解過去到現在的演化發展外，更注重於個人活動和經驗間的關係，並探討社會組織結構的持續性建構與發展（文崇一，1995）。人類學家則致力於研究社會的集體生活特徵，以及此特徵如何影響並擴散至其他社會（陳滢巧，2006）。社會學之父孔德將社會學研究區分為社會動態學和社會靜態學，分別就社會變遷及社會組織結構為課題加以探究（吳逸驊，2004）。

就社會變遷的過程而言，節慶與人類的生產方式、文化習俗與生活環境有密切關係。以宗教節慶為背景來探索，運動與宗教節慶皆具有豐富的符號活動，是一種展現集體行為的社會現象，與人們的日常生活緊密連結，兩者皆存在休閒的本質，亦具有遊戲的性質。而遊戲的形塑與發展，可追溯自傳統宗教儀式的慶典活動。涂爾幹認為，遊戲起源於令人類靈魂復活的宗教祭典儀式，歌舞、競技、祭祀等原為敬神的行為，隨著歷史時空的交替而日趨世俗化，演變為現今民

眾的休閒娛樂活動（簡惠美譯，1989）。因此，宗教現象伴隨人類出現而生，進而由宗教儀式中創造遊戲，遊戲形塑運動，使得運動的現象在宗教節慶活動中隨處可見。運動文化的生產，伴隨著宗教節慶的意義體系，孕育而生，發展茁壯。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研究者自幼生長於臺南市佳里區，熱愛長跑的筆者在高中時期參與了家鄉的路跑競賽，由於運動的際遇而讓筆者與「阿立祖民俗文化季」有所接觸，進而對祭祖、宗教、信仰、儀式與運動之間的連結關係，產生濃厚的好奇心。自此之後，筆者每年都會回鄉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盛會，懷抱著祭祀祖先的心情，同時參加運動競賽。爾後在大學求學階段，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接觸了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此傳統且富有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的臺灣嘉年華，為紀念媽祖並結合武術運動的大型節慶活動，深深地吸引了筆者的關注。在研究所的學術訓練過程中，啟發了筆者的思想，開啟了學術的視野，深知要瞭解一件事物，必須得先認識歷史的起源與發展，才能對社會現象進行解讀，發現社會事實，進而明瞭文化客體本身的內容與意義。本研究由歷史學的觀點出發，探討「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之研究。

在愈現代的國家，人們愈缺乏心靈的力量，導致異化、疏離的情形愈來愈嚴重，透過運動與宗教節慶的信仰，儀式的連結，在不同的差異中產生認同的力量，再現其文化身分，讓人們彼此能有所連繫進而產生交集，孕育出共享的意義。而身體作人類執行所有實際行動的手段，可謂人類最原始、最自然的生存工具，因而出現所謂「身體技術」的概念（許義雄，2009）。「身體技術」一詞由法國人類學家莫斯所提出，莫斯認為人類在不同時期的生長過程與社會環境中，為了解自己如何使用身體的種種方式（身體技術），應透過實際生活的社交實踐（陶東風等譯，2007）。因此，身為體育人、熱愛

運動的筆者認為，運動的場域，是否亦與神聖的宗教具有類似的象徵符號？擁有共享的概念？運動與宗教節慶隨著歷史軌跡的改變會產生哪些文化脈絡與價值意涵？兩者間擁有哪些象徵意義的共通性抑或關聯性？在在皆值得我們去探究追尋。

歷史事件的解釋是由歷史學家對「史境」的體會，意指史學家在解釋歷史時，必須返回原處的歷史背景或處境，含有「以史解史」的傾向；然而並非否定史學家的主體性判斷與分析，其目的是為使原有的歷史更顯出其「動性」(曾慶豹，1988)。由歷史的觀點來檢視，可以追溯到原始宗教與遊戲的起源關係，探索運動與宗教的起源及發展脈絡，檢視運動與宗教在不同文化、不同時空背景中的關聯性；以及經歷史演變，發展出具有休閒的概念，統合儀式性與嬉樂遊戲性的「節慶」。綜合以上，筆者嘗試以史學的觀點，整理此一浩瀚的研究課題，進入歷史的時空，鑑往知來，深入探究運動與宗教節慶的起源發展、變遷關係及其所產生的功能與價值。

貳、研究目的

- 一、探討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
- 二、分析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
- 三、評析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壹、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

一、王其慧、李寧（1988）《中外體育史》。〈中國古代體育史〉提及中國古代的體育武術、遊戲、養生等身體活動的發展有密切關係。原始社會經歷了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兩個時期。在原始人群時期，運動的產生與發展受到社會生產力發展水平的制約。原始氏族公社時期，萌芽階段的體育逐漸與生產勞動分離，而與宗教祭祀、娛樂活動、部落戰爭產生連結。奴隸社會的古代體育出現六藝的教育內容、養生思想的產生、武舞及文舞的發展，使得運動發展的雛形逐漸形成。時至春秋戰國時期，為奴隸制度走向封建制度的過渡時期，經濟的繁榮為體育發展提供了物質條件，軍事體育發展勃興，民間的文化娛樂活動相繼出現，對於武術和其它體育活動的產生有深遠的影響，為現代運動種類之濫觴。

二、李天民、余國芳（2001）《世界舞蹈史》。舞蹈的歷史為人類文化起源，富含豐富的身體與情感文化，本書以歷史方法學，作系統性的闡述，以時間、空間與地域為分野，深描史前、古代、中世紀、近代與現代的東西方舞蹈之發展脈絡，應證舞蹈為文化建構的一部分，與人類的的生活緊密相連。

三、林伯原（1996）《中國古代體育史》。中國古代體育的起源，來自於原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人類為求生存，在採集、狩獵活動中逐漸形成徒手活動技能，並產生了原始生產工具，而原作為狩獵所需的各種生產工具，日後衍變為人類從事健身、娛樂的社會現象，體育的特性在原始社會中逐漸萌芽。而體育的發展始終受到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哲學思想及民俗風情所影響，而產生不同的形貌

與作用。

四、谷世權、楊文清（1981）《中國體育史》。本書於原始社會體育的起源和萌芽中，提及體育的起源始於原始人類的勞動活動，而生產工具的發明與身體技能的開展，使得體育逐漸萌芽。首先出現舞蹈的形式，亦源自生產勞動，而原始宗教信仰與運動互為結合，起因於原始舞蹈與宗教祭祀的關係。乃至奴隸社會的禮樂運動，與軍事、教育、宗教、禮儀結合，體育的發展出現階層性的關係，並產生武、藝與舞的身體概念，另一方面由於文字的發明，使得運動成為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元素。

五、周恃天（1971）《西洋體育史》。〈原始人民與古代文化〉中提及，史前的人類以遊戲用具留下歷史，並於南美洲原始生活的調查中發現，戶外運動與舞蹈為原始人類實施娛樂活動的起源，並伴隨著宗教信仰而生，此外，運動場的建築為支持原始人類實施遊戲、戶外運動的一大佐證。

六、劉森堯（2009）《閒暇：一種靈魂的狀態》。本書為皮柏以閒暇的概念引領讀者進入休閒、節慶、崇拜、生活、與希望等生活實踐之面向，感應人生的真理，說明閒暇不僅是一種文化理論，更是一種自然神學的觀點，深入探討閒暇、節慶與崇拜之間的驗證關係，說明節日慶典活動為閒暇的核心，而節慶活動的源頭為崇拜儀式。

七、董芳苑（1991）《原始宗教》。本書首先針對人類的宗教現象，廣泛地探討「人類與宗教」及「宗教定義」。接著討論「原始宗教」的歷史源起與發展，並描述現代原始社會中的宗教思想與信仰特徵，最後以澳洲東部帝利族及臺灣土著部落的宗教現象進行個案探討，深刻描述宗教與文化的密切關

係。

綜上所述，運動的起源與身體活動的發展有密切關係，而身體活動的發展，則來自於原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身體活動藉由生產勞動而改變了勞動型態，產生不同的身體技能與活動型式，遊戲的形式自此而生。後經由宗教節慶中的崇拜儀式或競賽活動，創造出閒暇的概念，豐富了運動的種類與型態，體育的發展逐漸出現階層性的關係與功能。

貳、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脈絡

一、王宗吉（2004）《運動社會學》。〈宗教與運動〉中以古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說明運動競技起源於宗教儀式，然而受到世俗化的影響，宗教對運動的影響力漸衰；書中以美國的宗教為例，雖然對運動的控制權已喪失，但運動對宗教的影響力卻大為增加，例如各式教會、宗教團體及教會附屬之學校利用運動宣導其宗教理念及信仰。而現代的競技運動中，亦可見到宗教儀式，藉由儀式的象徵可以使人們發現，運動與宗教在社會中仍具有某些相似的功能。

二、王德昭（2004）《西洋通史》。本書自遠古時期探討人類的歷史起源，描述遠古人類在石器時代的生活，最早的圖騰制度為信仰的起源，並依此繁衍出各種信仰儀式。古文明的發源地為尼羅河流域的埃及王國，宗教信仰的起源與其政治與社會有密切關係。時至希臘文明的宗教信仰，淵源自原始宗教，發展出各式宗教行為。羅馬固有宗教的式微，基督教與基督教會的興起，宣告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宗教於中世紀時期捲入封建制度，為中世紀歐洲政教之爭之源由，此時宗教代表著權力的象徵。十字軍東征運動更突顯了宗教

對政治與社會所產生的巨大影響力，而思想學術亦受到宗教信仰與倫理的統馭。

三、吳文忠（2001）《體育史》。本書記載了上古時代、中世紀與近代體育於東西方各國的發展，包含國際運動賽會與各種運動的起源及發展。其中運動及宗教皆與生命起源俱來，為人類生活中的要素。書中詳述與宗教關係密切之歐洲文藝復興、宗教改革運動及歷代教育家或哲學家對體育所產生的變革與影響。

四、傅佩榮（2006）《人的宗教向度》。本書以宗教哲學的視野，對宗教現象作哲學反省，並對宗教理論作哲學學考察，探討宗教、信仰與人性的關係意義。在〈神聖記號之種種〉中談到符號與表象過程以及儀式，闡述符號具有「表象」之意涵，其功能為「呈現」與「取代」之雙重意義。進一步說明「表達」為符號功能的另一特殊面，使符號得以具有暗示的力量。而「儀式」則為崇拜時的禮儀事蹟，為宗教符號的一環，用來建構、辨明並支持人生經驗。

五、李茂興、藍美華（1997）《文化人類學》。在〈宗教信仰、行為及象徵主義〉中提及宗教的信仰體系，包括薩滿式(shamanistic)、公有式(communal)、奧林匹亞式(olympian)及一神式(monotheistic)。象徵的表達則提及特殊文化符號使經驗和信仰具體化，在宗教信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食物象徵主義、圖騰、神話與藝術。宗教信仰為適應社會，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而變動，社會文化遷動著宗教的發展，而宗教也參與了社會改變的歷程。

六、許義雄（2007）〈遊戲與狂歡－古代奧運的身體意涵〉。本文以古代奧運的身體活動為文本，以文化的視野詮釋身體

在古希臘奧運會的意涵，探討古希臘的文化性格，包括泛神論、生活中的舞蹈、以休閒作為遊戲平台。接著以奧林匹克賽會為神聖場域，分述聖與俗的轉換、與神同樂的裸體競技並展現希臘現實生活中，狂歡與暈眩式的實際樣貌。最後以身體教化作為生命遊戲，為人類留下歷史記憶。

七、李俊杰、林佳勳(2005)〈從歲時節慶到身體文化之初探〉。本文探討台灣歲時節慶的重要形式，傳統的祭祀節日演變至今已逐漸轉向娛樂與禮儀形式，伴隨著不同的身體文化活動。並針對身體文化的類型，描述剝削的身體、馴化的身體、鏡像的身體與溝通的身體，作為當前歲時節慶中身體文化的典型。並進一步探討歲時節慶中身體文化的意涵，追求身體的主體性、身心靈文化的提升並展現族群認同的意識。

八、石明宗(2009)〈「運動儀式」之研究－「技術動作儀式」與「再現文化儀式」〉。本研究旨在以「宗教儀式」為基礎，探討「運動儀式」的現象。目的在釐清運動儀式存在的作用與功能，說明運動儀式的類型與內容，將運動儀式分為「技術動作儀式」與「再現文化儀式」，界定運動成為日常生活中的一種儀式。

綜上所述，運動與宗教節慶雖各自處於人類的社會中，但卻擁有相當久遠的歷史，並且創造出許多不同形式的競賽、表演與儀式；宗教節慶在歷史變遷過程中，漸以身體活動為主體，運動在神聖與世俗之間創造出類宗教的符碼，近代的運動社群透過符號創造了文化文本，促進了運動文化的傳播，富有宗教信仰的運動賽會與節慶活動也在世俗化之後，體育競技、娛樂性、審美性及民俗性的增強逐漸取代了傳統的巫術、宗教、祭祀及娛神等意義，遮蔽了原初的宗教

意涵。

參、運動與宗教節慶之文化意涵

一、林宗德（2008）《文化理論面貌導論》。本書探討何謂文化？何謂文化理論？接著探討文化與意識型態，試圖將文化解釋整合入馬克思的架構之中，並進一步討論二十世紀下半葉，涂爾幹學派將涂爾幹的理論連結到衝突、權力和多元主義的議題之上，在儀式、象徵、神話與分類等領域產生了豐碩的成果。

二、李明宗（2002）〈當代臺灣節慶活動的形貌－休閒社會學詮釋觀點的提擬〉。本研究旨在勾勤出當代臺灣節慶活動之形貌，首先提出節慶活動之社會與文化基礎，包括節慶活動的概論及其休閒意涵、節慶活動與地方傳統、節慶觀光的社會影響、現代社會的節慶活動。接著探討節慶活動的本質與展演，以「觀光展演」的概念加以解釋，最後以休閒社會學的詮釋觀點論述節慶活動。

三、陶東風（2007）《文化研究導論》。在〈文化塑造的身體〉中，以莫斯的「身體技術」概念，探討身體為執行實際行動的手段，由於文明的進步，文化塑造了身體儀式與身體化的象徵，人類的身體裝飾與標記，表達了文化認同和社會參與的面向，具有特定的儀式化意義，見證人類歷史的存在與發展。此外，身體亦作為「僭越」的媒介，以情感的身體、運動的身體及身體藝術作探討，有別於布爾迪厄的文化資本，創造出身體情感及身體資本的獨特性與次文化意涵。

四、陳素秋（2006）《文化社會學的實踐》。〈宗教與意識型態〉提及社會學對宗教的研究，涂爾幹和韋伯認為，宗教是文化

與社會的基本結構。涂爾幹主張宗教是一種與神聖性相關的象徵與儀式體系，存在著信仰者社群，並提倡宗教的功能首重社會性與群體性。馬克思與恩格斯主張宗教的意識型態正當化且固化其支配地位，葛蘭西稱其為「文化霸權」。馬克思主義致力於找出宗教與經濟和政治的物質連結，意識型態則形塑了物質世界。

五、林文琪（2006）《認同與差異》本書在〈認同與差異的概念〉中，說明認同取決於差異，經由所謂的分類系統的運作，建立了象徵形式與社會差異。例如宗教透過儀式的再現，事物的意義與價值被彰顯出來。並提出認同在文化中被生產、消費與管制的概念，說明了認同的各種面向，幫助我們解釋社會與文化變遷，與所居住的世界產生連結，並透過再現的象徵系統，瞭解人們如何去意識到社會、文化、經濟與政治上的變遷。

六、邱誌勇、許夢芸（2008）《細說文化研究基礎》。〈社會與文化〉提出涂爾幹的象徵性概念，認為宗教分析對瞭解文化的象徵系統是必要的。而派深思晚期則重視象徵過程的自主性和功能自主的詮釋。〈身體〉提及商品化的運動身體，成為文化奇觀的一種形式。觀光的商品化過程，重新整理了在地的宗教節慶運動與儀式，用來愉悅觀光消費者。於是「差異」在新的且更相互依賴的脈絡中被創造出來。「差異」的文化精神逐漸形成另一種思維、認同形構、社會政策及文化治理模式。

七、康筆（2005）《你生命中的休閒》。〈聖日、假日與紀念日〉中提及宗教與休閒皆源自慶典，許多慶典與節日源自於宗教聖日，而發展至今已轉變為帶有些許宗教色彩或已消失宗教

信仰的本質。宗教信仰存有整合與包容的概念，具有促進個人發展的功能，進而影響人們的休閒價值與行為，而運動參與對於許多人而言，更是另一種實踐宗教信仰的形式。

八、葉至誠（1997）《社會學》。本書經由社會系統的整體角度，針對社會的結構、功能和社會現象進行全面性地探討，並加以描述型塑社會事實的各因素之間，彼此的因果關係。經由社會學的理論、實證、歷史與應用等觀點，對不同的社會群體與組織，建立事實的判斷，進而掌握社會實情，找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與途徑。

綜合上述，運動在近代彰顯出龐大的魅力與價值；「價值」一詞於本文為功能性定義，歸納出教育與休閒娛樂價值、政治及經濟的價值。運動結合宗教節慶富涵特定的社會功能，彼此間擁有共享的意義體系與特殊的生活方式，除延續地方特色文化之外，並能促進自我的文化認同。

第四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壹、研究的意義

由古至今，宗教與運動在人類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兩者在起源及發展關係上互為依賴，宗教節慶活動早至古希臘時期就已風行，運動表演及賽會為宗教活動的其中之一，全球由宗教節慶衍生而來的運動項目及賽會更是不勝枚舉，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行便是透過祭神慶典的宗教儀式而產生。宗教現象是一個特定的演化過程，而體育運動也是伴隨著人類社會的出現而產生的社會現象，亦由宗教的展衍而發展。本論文研究之議題，目前在國內體育學術界尚未引起廣泛討論與研究，因此，研究者認為開創、拓展國內體育界相學術領域確有其必要性。依據上述觀點，研究者提出三點研究意義：

一、開拓體育學術研究之視野

本研究由歷史學的角度出發，旨在分析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間的變遷脈絡，儘管研究範圍相當龐大，筆者仍嘗試以人類身體為文本，探索運動與宗教節慶在歷史變遷中所創造出來的身體資本及文化資本，及其彰顯出來的意義與價值。

二、充實體育學術研究之內涵

傳統的體育或運動史學研究皆以斷代史的方式呈現，著重於史實的記敘與描述，較缺乏歷史現象背後的實質意涵探討、批判及論述。在社會快速變遷、東西文化差異與新舊文化的衝突之下，單一學科或學術理論基礎，已無法完全解釋變遷中的新興社會現象、生活型態及文化議題（陳滢巧，2006）。因此，本研究嘗試以歷史研究法為基礎，探討時間的概念與因果關係，輔以社會學的觀點與理論基礎，分析社會

與文化現象的成因，可謂以歷史社會學之典範，進行「跨學科研究」，期盼能對歷史變遷中的社會文化現象做更全面的解析。

三、釐清運動與宗教節慶構成社會文化的基本要素，進而瞭解東西方社會的歷史變遷。

本研究旨在探討古代與近代運動宗教節慶之變遷、意義與價值，除追溯運動與宗教節慶的起源，了解運動、生產勞動、休閒與節慶之間的發展與關係之外，並嘗試探究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之內容與特色，包含儀式的演變、身體與運動文化所傳達的意義，掌握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脈絡，進而瞭解近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發展動向。

貳、研究課題

根據本研究的問題背景、動機及目的，本研究課題如下：

一、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

- (一) 運動、生產勞動與宗教節慶之源起為何？
- (二) 宗教儀式與遊戲有何關聯？
- (三) 西方與東方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為何？

二、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

- (一) 運動經宗教洗禮發展出哪些運動儀式與動作？
- (二) 西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為何？
- (三) 東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為何？

三、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

- (一)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教育與休閒娛樂價值為何？
- (二)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政治價值為何？
- (三)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經濟價值為何？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理論

本研究試圖探討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間的關係，盼由歷史的結構中結合現實生活，經由歷史事件的描述，融入文化分析的理論與模式，作為理解真實的工具和取徑（方法），聚焦社會與文化的研究，提出分析性、解釋性的論點，輔以行動性的研究，歸納並分析出因果規律，進而發展出有意義的歷史解釋，釐清「運動」與「宗教」，二者由古至今之變遷脈絡（相關性），並針對社會現象進行解讀（描述性），探討兩者在社會上所產生的象徵意義與價值體系（解釋性）。

研究人類過去社會生活變遷之學問乃歷史學門領域，然因人類的社會生活非常複雜，所以成為此一方面之研究基礎資料非常多，所要探討的對象和所牽涉的範圍也非常廣闊，故歷史學與其他科學發生很多關聯（鄭樑生，2002）。鑑此，本研究屬於描述性、相關性及解釋性之研究，經由歷史學的觀點及社會學的理論，嘗試描述、解釋運動與宗教節慶於歷史變遷過程中之情境及現象，遂以質性研究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分別採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所採用的資料來源為國、內外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壹、研究方法

一、歷史研究法

歷史，廣義地說，是指一切事物已往的運動發展過程（鄭樑生，2002）。歷史學家要做的一項關鍵性工作，是尋找支配歷史事件背後的觀念，將歷史紀錄還原成觀念支配下發生的社會行動（金觀濤、劉青峰，2007）。歷史研究著重於還原歷史真相，重建歷史事實。然而，歷史是客觀存在的，並非可

憑主觀願望隨意改鑄的。因此，從事歷史研究，必要堅持「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此原則；也就是要從事實出發，並且保持實事求是的態度（鄭樑生，2002）。歷史研究法著重於形成概念系統的辯證思維，因此歷史研究法亦可定義為理論化的辯證思維，在不同的時代具有不同的形式，是一個演變的過程。從事歷史研究，必須由事實出發，並秉持著實事求是的態度進行研究，對於研究結果的正確與否，亦須經過實踐性的檢驗（鄭樑生，2002）。

歷史求真也是一種歷程，經過不斷的修正，解釋再解釋，對歷史的重新理解，使真相更顯現出來，而歷史的真實性除依賴史料之外，史學家對歷史解釋的方法論也應當注意（曾慶豹，1988）。本研究為釐清運動與宗教節慶的歷史發展與因果關係，筆者多方蒐集史料，詳盡分析與考證史料，廣泛地比較及透視史料，並慎選表達與歷史主題相符之史料，抱持著嚴謹的批判態度，盼從錯綜複雜的歷史事件中，發現所屬的變遷脈絡與價值體系，以便瞭解事實並做為預測未來的基準。

二、文獻分析法

史料所提之史實是片段的，如果保存其原貌，則它沒有任何聯絡之資料，故將史料在因果關係上予以聯結，使其組織成有機體，全面性之經過及發展形式，可謂「歷史的關聯組成」，即把握史實的聯貫性（鄭樑生，2002）；組織歷史的關聯性，並針對歷史現象中的歷史意義加以分析、解釋與論述。文獻分析法有助於建構出研究架構，並有下列益處及注意事項（莊明貞、陳怡如譯，2006）：

(一) 經由文獻的大量蒐集與解讀，有助於確認主題是正確無誤的。

(二) 使用文獻分析有助於聚焦研究主題。

(三) 文獻分析有助於設計訪問題。

(四) 從事質性研究須持續進行文獻分析。

(五) 由所有的學科中找尋資料，廣泛地涉獵文獻，將有助於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針對運動、宗教與節慶相關文獻及資料，進行蒐集、閱覽、分類，並加以分析比對，在比對中相互佐證出文獻之可靠性與真實性，謹慎引證，並進行內容相關性之比較與論述，歸納出本研究的研究基礎、方向與主題，進而建立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與概念脈絡，組織研究問題與理論，以分析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發展及變遷脈絡。

貳、理論基礎

無論研究哪一門科學，沒有關於此科學的基礎知識或基本功夫，均無法在研究領域裡自由馳騁；因科學部門的性質不同，對基本功夫的要求也有異。因歷史科學的研究範圍較廣闊，所以也要求研究者必須具備多方面的基本功夫；同時歷史學研究者亦應具備較廣博的知識（鄭樑生，2002）。本研究以「宗教儀式」之理論、社會學的「結構功能論」與「符號學概念」為基礎，嘗試說明「運動儀式」之現象，探討運動與宗教節慶變遷過程中的「結構」與「功能」，以及經由「符號」所呈現的文化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儀式理論

(一) 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涂爾幹曾提出「苦行性儀式」、「模仿性儀式」、「表演性儀式」、「紀念性儀式」與「贖罪性儀式」(芮傳明、趙學元譯, 1992)。其重點在於儀式的現象分析, 聚焦於社會集體意識之凝聚, 並強調儀式的社會功能。

(二) 透納 (Victor Turner)

特納則提出中介狀態 (Liminality)、類中介狀態 (Liminoid) 與交融 (Communitas) 等三種概念。「中介狀態」是一種集體性的「交融」現象, 發生時可能會表現出與社會結構或事實完全顛倒的狀況, 常出現在教會活動、受洗儀式等秘密集會中。「類中介狀態」亦為集體性的, 但比起中介狀態來說, 帶有較多個人創造的特色與風格, 普遍存在於運動、遊憩與遊戲等休閒行為之中, 較具彈性且自由, 或有批判性或革命性的意味存在。而「交融」則針對中介狀態作進一步的描述, 代表著人們置身於社會結構之外, 處於地位平等的人際互動狀態之中, 人與人之間擁有強烈的經驗感受 (Turner, 1982)。

二、社會學理論

運動與宗教節慶在人類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 並產生特殊的社會結構變異, 本研究在變遷過程中探討「結構」, 必然需研究「功能」。本研究嘗試以涂爾幹的結構功能理論, 從古代的靜態結構解釋, 至近代的動態建構分析, 將人類的身體與運動文化作一整體性的「結構」與「功能」性論證, 並輔以結構主義大師巴特的符號學理論, 描述

傳統宗教符號與近代運動符號之間的演變關係與象徵意義。

（一）涂爾幹的結構功能論

涂爾幹強調社會透過連帶（solidarity）的情感而維繫，並用集體概念（collective conscience）來表示社會中共有的道德感、價值觀、信念與情感生活。此種穩定的社會被視為是由功能、情感和角色所組成的觀點。後期亦以宗教研究來解釋社會整合的過程（林宗德譯，2008）。結構功能理論運用於本研究，可嘗試解釋近代運動與宗教節慶在變遷快速的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二）巴特（Roland Barthes）的結構主義－符號學概念

符號的意義由所處的結構所賦予，亦可謂符號構成文化，而符徵（符號的物質形式）與符旨（符號所指涉的事物）被視為符號系統的核心。文化中的符號處於意識型態再生產的複雜網絡之中，因此符號在不同的時間、空間與地點具有不同的意義解讀（陳澄巧，2006）。巴特的符號學將符號一詞的概念內涵擴充；巴特認同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對符號的如下定義：符號除了本義之外，還可以在思想中表示其它的東西。換言之，某些物品在本身具有的實用功能之外，還被賦予另一種意義表達時，就可稱之為符號（李幼蒸譯，1988）。因此，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種用品、圖形、手勢及語言等，皆為符號。本研究嘗試以符號學概念，描述運動與宗教節慶的變遷過程中所產生的文化意義。

參、研究步驟

本研究首先進行研究方向之擬定，進而蒐集相關資料及文獻，閱讀相關文獻以確定研究主題，接著擬定研究計畫，進行歷史研究、文獻分析與參與觀察等研究方法，從事資料彙整與分析，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所採行之步驟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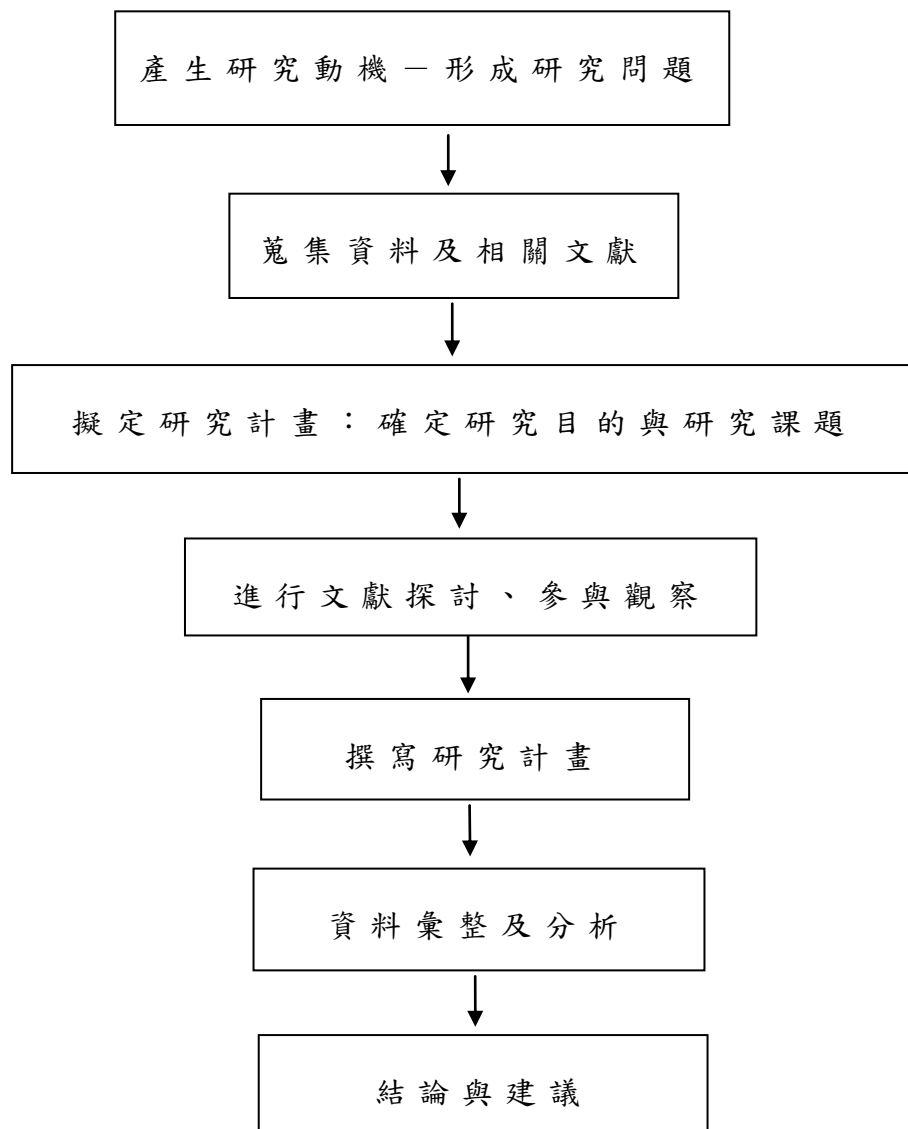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步驟

肆、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為論文之核心，呈現各研究變項之間關係之圖示，筆者依此架構進行研究探討。本文旨在探討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所採用的方法為歷史研究法及文獻分析法，其研究架構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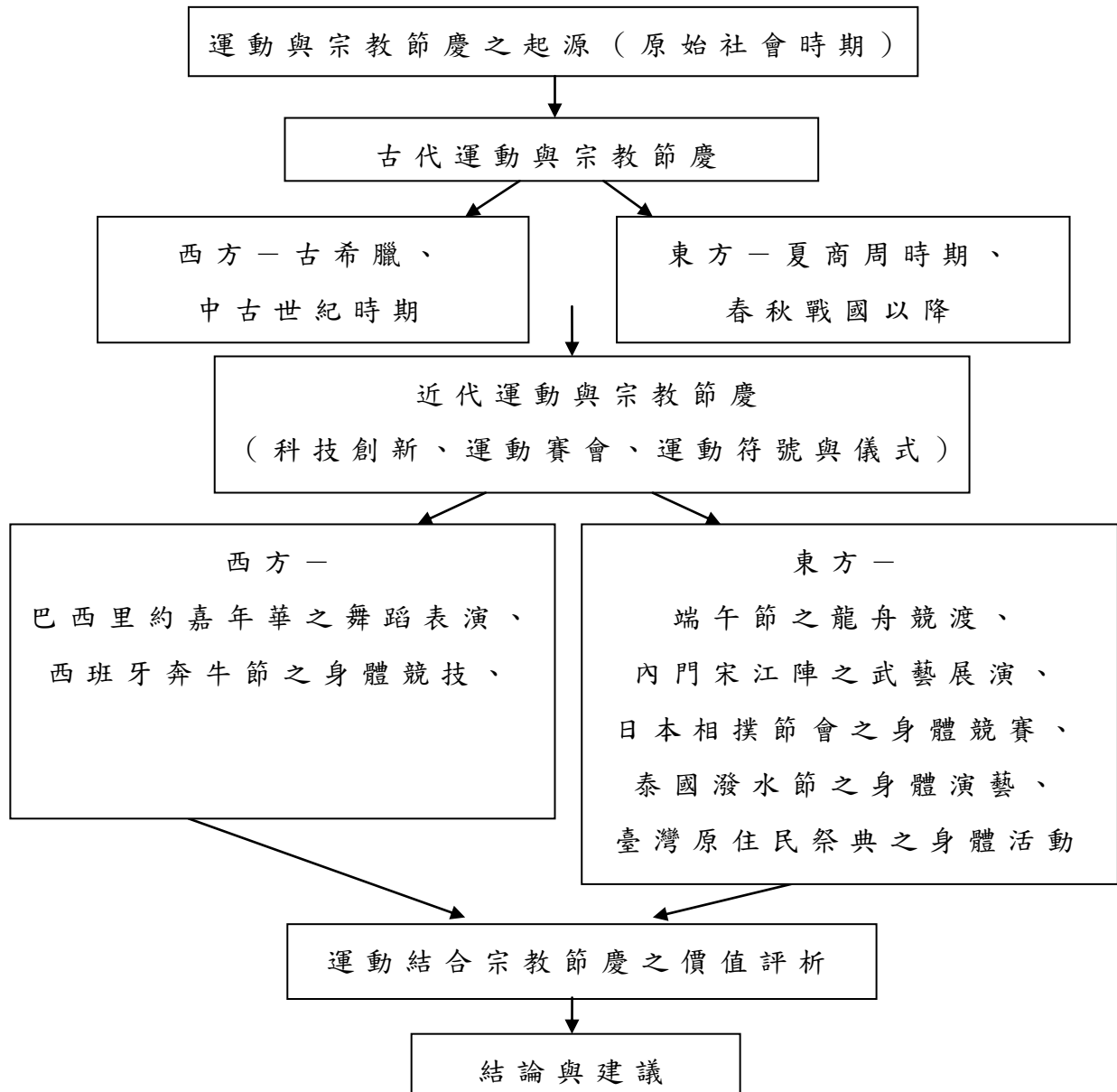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架構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探討「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運動」的語意複雜多樣性，不易釐清，而「宗教」的概念亦然。本研究並非探討「宗教」的社會學理論或「宗教學」的發展，而是試圖分析「宗教性」的「節慶」與「運動」發展的脈絡關係。以運動與宗教節慶所構成的社會網絡為研究範圍，運動、宗教及節慶相關資料文獻為蒐集的重點，以歷史學的觀點作詮釋，輔以人類學的視野加以論述，並綜合社會學對運動與宗教的研究，試圖分析及解釋運動與宗教節慶在歷史變遷過程中，在人類社會和文化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關係與整體概念。故本研究亦針對涂爾幹在宗教上的理論依據，作資料上的廣泛蒐集，並加以分析與論述。

本研究試圖以身體性的運動形式為文本，採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探討運動在東西方宗教節慶中的變遷脈絡與意義，並以歷史學的觀點嘗試分析導致變遷的理由，期在史實與社會現象方面能做一完整的歸納與詮釋。研究範圍涵括：(1)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2) 古代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3) 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的漸增；(4) 研究結論與建議等四部分。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取向規劃研究架構，並以文獻分析進行研究，研究限制主要有方法上的限制，說明如下：

本研究以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發展、變遷脈絡及價值體系作探討，然而東西方的運動與宗教節慶相關之文獻資料浩瀚如海，尤中國歷代文獻多不可勝讀，史料龐雜多樣，缺乏系統性，與運動、宗教、節慶相關之文獻零散且雜亂無章，需仰賴筆者個人價值觀上的判斷，文獻的聚焦性不易掌握及控制，間接影響概念的建構或理論。如何選擇具代表性之文獻，輔以嚴謹的判斷考證，則顯得格外重要，中國歷史的特殊性或影響本研究在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上的限制。

第七節 名詞解釋

本論文題目為「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尤「運動」與「宗教」的語意概念繁複，不易定義。有必要針對本文的關鍵詞加以解釋；須加以界定與釋義的名詞分別為「運動」、「宗教」、「節慶」、「變遷」、「儀式」及「類宗教」。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運動

「運動」一詞涵蓋相當廣泛的意義，常與「體育」的概念產生混淆，運動的內容包含「遊戲」、「自我奮鬥」和「競技比賽」等層面。就本質而言，存在娛樂（pastime）、奉獻（dedication）與犧牲（sacrifice）等精神（許義雄，1985）。本文所指的「運動」是一廣義的概念，並非只限定「文明化」及「規則化」的當代運動；意指具有「遊戲」、「競技比賽」等「身體性活動」的概念皆屬之，包含「民俗體育活動」、「競技運動」及「休閒運動」等，又如「舞蹈」、「球戲」、「射箭」、「賽跑」等種類。

二、宗教

宗教是一種人類的生活現象，涵蓋眾多的信仰與活動（賴妙淨譯，2000）。宗教在一切社會型態、國家、民族、種族、階級和階層中，都有程度不同的存在和發展，具有無可比擬的文化繼承性和社會適應性（王曉朝，2007）。宗教作為一種社會化的客觀存在具有一些基本要素；一個比較完整成形的宗教具有下列要素：（一）宗教的觀念或思想、（二）宗教的感情或體驗、（三）宗教的行為或活動、（四）宗教的組織或制度（王曉朝，2007）。而下定義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工具

和手段，但任何定義都有局限性，因此應勿執著於某一個定義，以免以偏概全。分析宗教現象應是多視角、多層面的去檢視（王曉朝，2007）。綜上所述，「宗教」一詞具有多重性的定義，宗教的表現極為複雜，對於宗教意涵的理解與見解亦因人而異且多元繁複。一般來說，宗教意指與神聖事物有關的信仰和行動的體系，是一種擁有崇拜對象與儀式行為的文化現象，並且具有將信仰與崇拜事物加以人格化與象徵化的本質，此象徵會影響個人的情緒與行為。本文的「宗教」意指「宗教性」的宗教文化形式，是一種文化的表現形式。總體而言，凡個人的宗教或制度化的宗教，只要具有「社會群體現象」、「擁有一套自身的信仰體系」、「具有特定的情感存在」，以及「親身體驗的實踐性活動」，在本文皆屬宗教的定義與範疇。

三、節慶

節慶為「節日慶（祭）典」的簡稱，節日慶典具有閒暇的本質存在，與人類的生活習習相關。一般而言，大部分的節慶，皆具有宗教活動或崇拜儀式的性質（劉森堯譯，2009）。此外，節慶活動亦包含嚴肅的儀式性與嬉樂的遊戲性，是最具綜合形式的公眾活動（李明宗，2002）。Stoeltje（1992）則提出節慶之內容與結構包含：開幕式（opening ceremony）、儀式（ritual）、戲劇與競賽（drama and conetst）、宴飲（The feast）、舞蹈與音樂（dance and music）、閉幕式（concluding event）等。本文之「節慶」意涵東西方具「宗教性質」之節日慶典與活動。例如西班牙奔牛節、巴西嘉年華、中國端午節、內門宋江陣慶典與阿立祖民俗文化季等。

四、變遷

人類為求滿足生存的目的，社會組織與結構的形態會隨著情境的變化，產生不斷地循環及變遷，不會呈現固定且靜止的狀態（葉至誠，1997）。本研究之「變遷」意指兩者之間的發展脈絡、互動關係與延續，強調「變化」的現象與概念。

五、儀式

談到儀式，人們不免聯想到宗教。現代社會的儀式，或許不再與宗教組織有所連結，然而在休閒或遊戲領域中，儀式仍具有些許的宗教成份（Turner，1982）。本文將「儀式」廣泛定義為凡用以表達、實踐以及肯定信仰的行為，皆屬儀式之範疇。文內所描述之儀式，不必然全為宗教性的，由身體活動所產生的「運動儀式」亦屬之。

六、類宗教

廣義上來說，泛指類似宗教性質的載體，皆可稱之。本文由歷史及社會的觀點審視運動與宗教的關係，兩者間具有許多相似的共同點。運動類似宗教，外顯行為上具有信仰的儀式、行為或活動，並俱備特定的組織和制度；內顯的觀念態度上則具有尊敬、崇拜、神聖、神秘感以及凝聚的力量。但宗教的本質是神聖的，而運動則為世俗的。因此運動不能等同於宗教，然而兩者間的眾多相似性，使得運動在現代社會中，已可以作為有別於宗教的另一種形式上的信仰，鑑此，本文以「運動」為主體，提出「類宗教」的概念。

第貳章 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

第一節 運動、生產勞動與宗教節慶之源起

壹、運動源自生產勞動

自從有人類出現開始，人類就必須學習與大自然共同生存，為求生命的延續而進行各種最初的物質生產形式，例如狩獵、採集、攀登、投擲、跑、跳、捕魚等身體活動型態，為求溫保而以身體勞動的方式從事物質生產，便是體育最原初的樣貌。原始社會的人類為求生存，和大自然互動所產生的身體活動，漸漸發展成為各具特色的身體文化活動（張妙瑛等，2009）。馬克思曾提及，任何的文明文化，皆由勞動出發。透過身體活動從事生產的勞動技術，成為原始社會中的文化資本；隨著石、銅、鐵等生產器具的發明，更增加了文化的層次。勞動工具的創造和使用，豐富了身體活動的符號意義，孕育出體育運動的發展型態。

從演化論的觀點來看，從猿到人的演化過程中，是從動物群體轉變為人類社會的進化過程（崔樂泉，2008）。人類在當時的社會結構型態為集體性身體活動的群居生活，集體勞動的社會生活型態，為原始部落創造慶典文化的基礎。在人類演化的物質生產過程中，積累了愈來愈多的生產經驗，因而創造出各式各樣的生產技能，進而產生了教育的形式，連結了與生產相關的宗教、部落戰爭等原始文化，發展出更具體且系統性的身體技術，促使了各種祭神舞蹈的產生以及武器的發明，人類身體活動的內容和形式在本質上產生變化，許多具有遊戲性質的運動相繼出現，制度化的運動亦逐漸萌芽。

富有原始宗教性質的舞蹈，起源於生產勞動，為中國歷

史上具有記載且相傳甚久的體育活動之一，其創始早在神農之前便已出現。《呂氏春秋》中記載著「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而歌八闕。」(吳文忠，2001)」意指葛天氏的樂舞，手裡拿著牛尾，踏著具有節奏感的步伐，身體的律動伴隨著歌唱演出。史學家並分析出人類產生歌舞的原因大致上包括：1. 慶祝狩獵成功或農物豐收。2. 敬天求雨，對自然的崇拜。3. 對祖先神明的敬仰與祭祀。4. 兩性之間的相互吸引(谷世權、楊文清，1981)。原始社會中由於自然現象與人類經濟生活有所連繫，神靈觀念與為求溫飽所產生的身體勞動現象因而產生連結，創造出宗教祭典與崇拜儀式。藉由慶典儀式，人類獲得工作以外的短暫休息，娛神禮儀伴隨身體活動的形式，舞蹈歌詠便成為燃燒宗教熱情的火焰，包含狩獵舞蹈、農耕舞蹈以及生活中對宗教崇拜與祭祀之舞蹈。舞蹈的內容和表演形式隨著宗教祭典的組織而不斷演變，成為運動展現生命力的最佳證據與典範，亦為傳統農業社會以宗教信仰轉化為休閒活動的具體象徵。

貳、休閒源自宗教節慶

人類在原始社會時期，處於物競天擇、弱肉強食的自然環境中，為求生命的延續，必需從事採集、攀登、狩獵等具有風險性的身體活動行為，並時常受到風災、雨水、乾旱等不確定性的自然力因素之考驗與威脅。人類便須學習在大自然中進行生存鬥爭，有感於自身的渺小及對自然界的恐懼，因而產生了超自然力量的神秘感與恐懼感，進而將自然力與自然物加以神化(林伯源，1996)，藉以尋求身、心、靈的慰藉與平和。西元前一世紀的羅馬詩人盧克里修斯曾說過：「恐

懼是神靈的第一個母親」。人類學家亦認為原始人類的「恐懼」與「生存」相互結合（董芳苑，1991），史前人類有感於生存危機而產生對大自然的崇敬，出現了敬天祈神的祭祀行為，此為宗教最早的起源，是一種人類的生活現象，涵蓋眾多的信仰與活動（賴妙淨，2000）。

原始社會中基於對神明佑護的祈求，日常生活中的採集、狩獵等身體勞動均反映在自然宗教祭祀之上，也因此人類將動物、植物等自然物刻劃為圖騰符號，並加以供奉膜拜，進而產生所謂的圖騰崇拜，過程中所舉行的祭祀儀典為人類重要的社會現象。此外，亦包含如自然物崇拜、祖靈崇拜等宗教祭祀之慶典。而此一集體性的現象，提供了個人宗教信仰或個人展演的機會，即為節慶的由來（Stoeltje, 1992）。藉由此「遠離生產的集會活動」，此時期的人們才得以獲得片刻的休息，「餘暇」的概念由此而生，此種因宗教而生的「非常性的生活體驗」，形塑出遊戲的場域，例如祭典中的崇拜儀式，可謂「自為目的的活動」，隱含著強烈的存在感、主體感與自由自在的感受，便是休閒最初的形貌。因此，休閒與宗教可謂皆源自慶典。

閒暇是一種精神的現象、是一種自然愉悅的狀態。而有關「休閒」的類似概念包含「餘暇」、「閒暇」、「暇日」、「餘閑」及「休憩」等不同的語彙，皆用為說明「休閒」的存在事實（許義雄，1980）。英文的休閒「Leisure」一詞，源自希臘的「schole」。原來意義是指一種解放、自由自在，或是免於被佔有的心態與情境；亦意指擺脫生產勞動後的自由時間或自由活動而言（葉智魁，2006）。休閒可謂人類生活的一部分。當然，休閒不只是一種活動，它更是一種心理的狀態，

甚至包含了自我發展的層面（張妙瑛等，2009）。

宗教具有強烈的神聖性、崇拜的意味、禮教儀式的概念。而節慶總是發生在起源的時間、神話事件發生的那時刻，意味著儀式性地重複諸神的創造行動，重返原初的時間，建構神聖的歷史時刻。因此，人在節慶期間的行為，便重新整合了起源的時刻。而恢復人類對神聖的認知，定期地再實現神的行動，就是宗教性的節慶（楊素娥譯，2001）。鑑此，節慶常與特定的儀式相聯繫，或有宗教的意味存在，往往伴隨著身體活動的形式。原始社會的宗教慶典本身即處於一種脫離物質生產取向的閒暇狀態。

運動與宗教節慶起源於閒暇的片刻，運動包含遊戲與競技比賽的特質，宗教節慶則具有特定的信仰、神話與儀式，具有休閒的本質與概念；運動與宗教節慶不僅有豐富的宗教符號，隨著歷史的變遷，亦創造出愈來愈多的運動符碼，架構出文化的概念。筆者歸納整理於圖 2-1。

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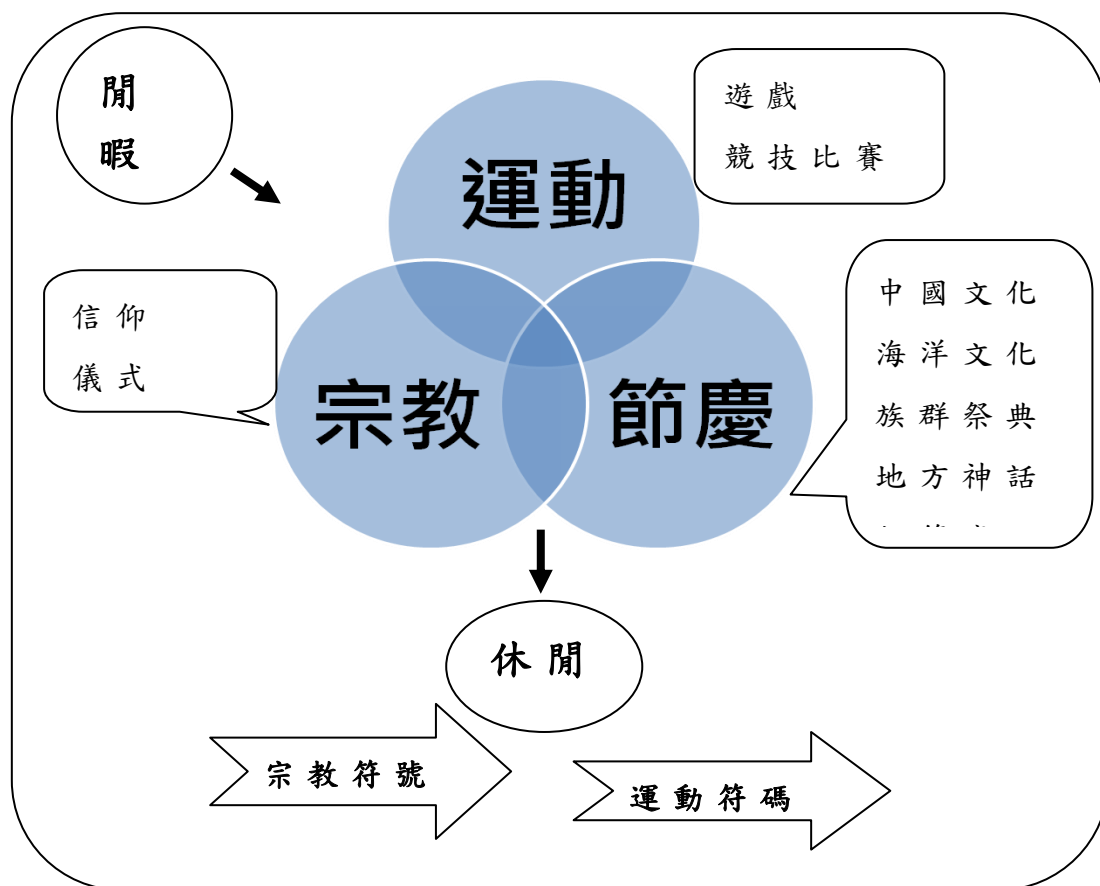


圖 2-1：運動與宗教節慶的概念。

宗教歷史學家凱倫義（Karl Kerényi）認為節日慶典結合了休憩、生命強度及沉思默想（劉森堯譯，2009）。柏拉圖亦曾針對休閒與節慶提出以下觀點：眾神為了憐憫人類一天生勞碌的種族，就賜給他們許多反覆不斷的節慶活動，藉此消除他們的疲勞；眾神賜給他們繆思，以便他們在眾神陪伴下恢復元氣。因此能夠回復到人類原本的樣子（劉森堯譯，2009）。休閒源自於崇拜儀式的宗教，遠離勞動生產，體現敬畏神明、感恩、祈福、生存訓練及凝聚共識，形成規範；經由與神共舞、遊戲，感受到生命躍動的喜悅與體驗，成為「聖」與「俗」互依共榮的體現（劉森堯譯，2009）。宗教節慶成為傳統社會的休閒特色與核心。無論是宗教的信仰和實踐，還是休閒的行為和觀念，皆源於個人的自由意志，皆具有整合的功能，並表達出追求自我實現與個人幸福，尋求真理與生命意義的價值（康筆譯，2002）。

第二節 宗教儀式與遊戲之關聯

人類歷經由野蠻邁向文明的教化過程中，創造出許多文明的歷史記憶，例如：舞蹈、歌謠、音樂等皆源自宗教儀式。而儀式若要保持其宗教意涵，則象徵著人們能藉由儀式「再生」過去，並重建起源（傅佩榮譯，2006）。以古代最具宗教與信仰代表性的古希臘為例，希臘人除了喜歡戶外活動外，視舞蹈、音樂與詩歌為教育的重要元素，認為祭典中的舞蹈，就是表達對神明的一種崇拜，主張所有的舞蹈應以宗教為基礎（許義雄，2007）。而各種不同形式舞蹈，便成為信仰傳遞的宗教性身體儀式。

宗教節慶中的儀式提供了身體遊戲的平臺，休閒提供了遊戲的空間，宗教儀式的身體遊戲在運作過程中代表著世俗與神聖的溝通者，象徵著神聖境界的到來，從勞動而生的自然遊獵中逐漸轉化為宗教化的象徵性遊獵，身體技術經由宗教儀式中的遊戲孕育而生，因而產生了運動的形態與體育的概念，進而形塑出豐富的身體文化。筆者整理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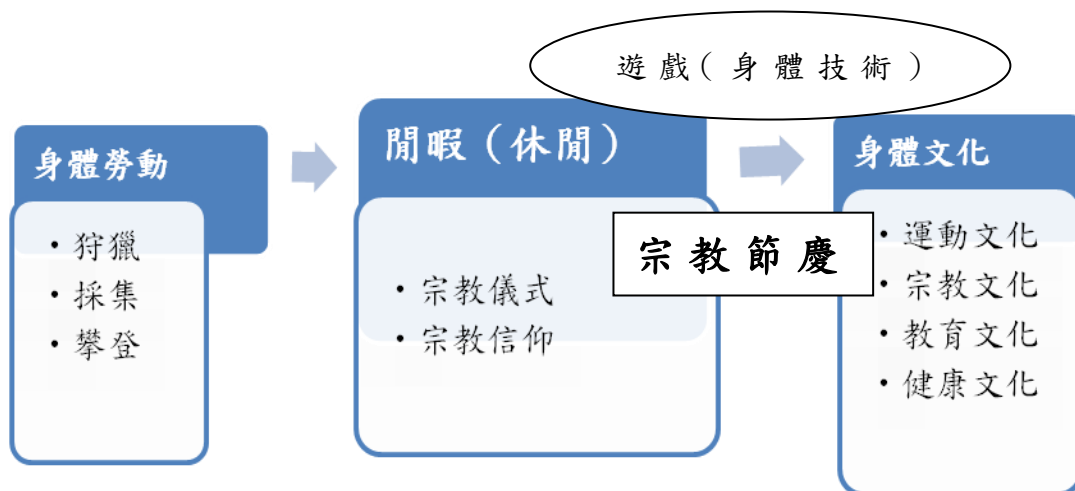


圖 3-1：運動與宗教節慶演化流程

遊戲處於日常生活之外，有特定的時間及空間，是一種自發性參與、無外在目的之活動（成素梅等譯，2000）。國內學者王宗吉（1995）將遊戲定義為：「純粹的生理性活動以外的工作或生理活動。也就是包括被稱之為和日常生活有關的活動，或具有直接、間接關係的半拘束、半自由性活動之閒暇活動。」荷蘭歷史學家懷金格（Huizinga）認為遊戲必須具備自願的行為、與日常生活有別、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具有特定吸引力的非重要活動、受規則之約束以及促使遊戲者私下形成社會組織等條件（康筆譯，2002）。懷金格（Huizinga）並提出文明在遊戲中不斷出現的兩種型式，就是「宗教性的表演」與「節日慶典的競賽活動」（成窮譯，2007）。以古馬雅文明為例，馬雅人在古代利用天然橡膠製作類似現代足球的樣貌，在專門的大球場舉行生死遊戲，遊戲方法為雙方只能用膝蓋傳球，球不能落地，並且設法將球踢進牆上石圈中，而此遊戲源自馬雅宗教儀式。稱為「蹴球」，除了是馬雅人的休閒活動外，也富有宗教意味（維基百科，2012）。此一由宗教性儀式遊戲演變而來的運動，可以說是現代足球運動之濫觴。

綜上所述，人類的儀式即是一種遊戲的型態。而原始社會之宗教慶典即為人類創造文化的空間，藉由儀式性的身體遊戲，針對某一事件或事物，賦予神聖的意義，真實地呈現人類的生活方式及文化背景。宗教節慶本質上具有強烈的遊戲性及儀式性，而休閒源自宗教節慶，在閒暇產生的片刻，宗教性質的活動即被人類所創造，活動中富含儀式性的身體遊戲，運動比賽便經遊戲的形式化和制度化改造而產生，創造出人類豐富的身體文化，因此，文化的產生依賴於人類的

活動，而遊戲及休閒便成為文化的基礎。筆者整理歸納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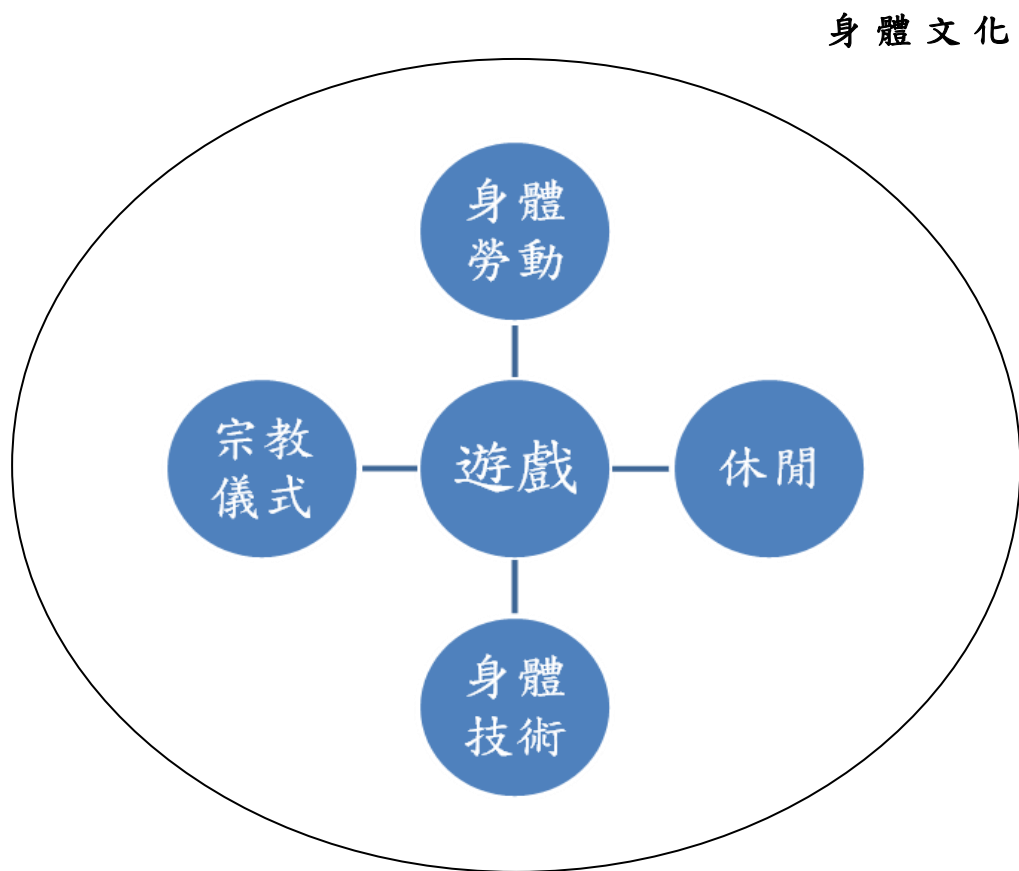


圖 3-2：身體文化型態（如儀式、詩歌、舞蹈等）
在遊戲中形成

第三節 西方與東方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

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在其《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書中曾提及社會是一個宗教實體，而韋伯由宗教社會學的角度出發，亦將宗教當作是一種客觀存在的社會現象（戴康生、彭耀，2006），因為宗教與宗教節慶不僅只是個人的信仰行為，所崇敬的對象就是社會本身，表達出社會的集體生活與風格。在運動的世界中，運動亦可如同宗教節慶一般，作為一種社會現象的表徵。美國體育史學家古德曼（Allen Guttman）在其著作《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s》中便詳細地闡述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宗教節慶的神聖場域，運動原為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有的宗教儀式，演變至今遂成為人們追求紀錄，進行歷史再生產的目的與意義（Allen Guttman，1978）。因此，宗教現象是一個特定的演化過程，而體育運動也是伴隨著人類社會的出現而產生的社會現象，亦由宗教的展衍而發展。

壹、西方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

一、古希臘時期

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源地奧林匹亞村，為競技運動場的發祥地，亦為當地政治宗教中心，希臘人信仰多神教，最崇奉宇宙之神宙斯（Zeus），古代四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即為向宙斯表達敬意的宗教節慶活動（吳文忠，2001），因此，早在西元前 776 年起，人類的社會中已出現具宗教信仰的節慶賽會活動，基於對神靈佑護的祈求，每個希臘城邦中皆有舉行祭事朝拜的神殿及體育場，並舉行舞蹈歌詠及運動競技等慶典儀式，其舞蹈包含「獸舞」，在宗教慶典及儀式過

程中舉行舞蹈 (Waldo, 1987)，上配合政治家、哲學家及藝術家之演講、藝術雕刻展示等活動，成為最原始的休閒活動型態；就古希臘的宗教社會來看，各地神殿櫛比鱗次，節慶祭典之多，無不以休閒作為平台，提一種「聖」「俗」共榮的場域，競相慶賀 (許義雄，2007)。這些活動中，帶有宗教色彩的競技運動日益為人們所喜愛，逐漸形成地方性的競技運動賽會 (崔樂泉，2011)。例如，祭祀諸神的重要節慶尚有祭祀太陽神阿波羅 (Apollo) 的「皮斯安運動賽會」(Pythian Games)(公元前 586 年)、祭祀海神波西頓 (Poseidon) 的「依斯米安運動賽會」(Isthmian Games)(公元前 582 年)、祭祀宙斯的「尼米安運動賽會」(Nemean Games)(公元前 573 年) 以及祭祀婦女保護神赫拉 (Hera) 的「赫拉運動賽會」(Hera Games)(公元前六世紀) (吳文忠，2001)。

這些泛希臘的祭祀競技運動賽會興起初期，作為主要內容的競技項目，僅只於單程賽跑，爾後才陸續增加了往返賽跑、摔跤、拳擊、賽車和賽馬競技等 (崔樂泉，2011)。除此之外，還有頗具傳奇色彩、為紀念雅典護城女神雅典娜的「泛雅典娜節」，「泛雅典娜節」始於西元前 566 年，為雅典城邦一年一度舉辦的地方宗教節日，節日期間舉行傳統的遊行、獻祭和火炬賽跑等傳統比賽，後又仿照奧運會模式，增加了單程賽跑、五項全能、摔跤、拳擊等「裸體競技」，以及賽馬及雙馬戰車賽等「馬賽」，並配合舞蹈及音樂比賽的呈現 (崔樂泉，2011)，遂成為一場伴隨著宗教活動而生的運動文化聖宴。

希臘的體育運動因為宗教制度與功能而不斷演變，但也同時維持運動與宗教的緊密結合 (何哲欣譯，2009)。隨著城

邦的形成，競技賽會愈來愈普遍，且斯巴達與雅典對身體鍛鍊特別注重，再加上希臘人對競賽的熱衷，競技場作為非凡神聖的表演場域，運動成為聖與俗之間的溝通媒介，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便由最初祭奉諸神的宗教儀式發展成運動賽會（吳文忠，2001）。古希臘宗教慶典不僅促進了希臘各城邦間的文化、運動與藝術交流，亦成為城、鄉之間互動的橋樑與信仰。由此可見，包含宗教性身體儀式、身體技術等西方身體文化型態，最早出現於宗教節慶所提供的閒暇狀態中，也就是各式祭神慶典所創造出來的空間，並藉由各種儀式性的身體遊戲中不斷發展、茁壯。

古羅馬時期為向戰爭之神表示崇敬之意而命名的馬提亞斯教場（Campus Martius），為祭典節慶與運動賽會的舉行場所；而羅馬最古老的節日之一為紀念凱撒大帝的伊奎利亞節（Equiria），亦在此舉行賽馬及運動賽會（周恃天，1971）。因此，在西元前九世紀之前，希臘各地的運動賽會都伴隨著祭神慶典儀式來舉行。希臘人認定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起源與神聖的宗教祭典相互結合，屬於宗教的一部分（Mark Golden，1998）。在奧林匹克慶典期間，運動員除了競技運動的身體表現之外，另行禱告、祭祀等謝神儀式。但至少從西元前五世紀開始，除奧林匹亞的運動會之外，另額外增加了五十餘種運動項目的競賽，從事運動的人口倍增，運動蔚成風氣，運動員亦成為世人崇拜的對象，宗教信仰開始具有擬人化的色彩。因此，日後將運動場移出聖區，成為宗教史與體育史的發展方向及趨勢（吳妍蓉譯，2004）。而參與性及觀賞性運動的建構，便成為提供民眾從事休閒的平臺。

由於羅馬人好戰喜功，西元一世紀前後，羅馬的運動發

展與宗教節慶逐漸產生疏離，成為賽馬車、競走、拳擊、摔角等職業性的競技表演運動（王宗吉譯，2000）。將運動競賽視為娛樂觀眾的性質，具有商業的價值，與古希臘敬天崇神的理念有所不同，因此，運動賽會的發展在古希臘後期逐漸失去固有的文化和宗教內涵，演變為具有職業競技與觀賞的性質。時至古羅馬帝政時期（西元前 27 年-西元 235 年），職業競技運動發達，奧運會漸成商品的舞臺，運動員出賣自己的肌肉，富人購買勝利，運動淪為觀眾的觀賞品（徐元民，2005）。運動的本質已被異化，身體受物化，商品化的工具價值取向被創造出來，物質主義橫行。許多人於此時將運動視為一種職業，雖夾雜濃厚商業色彩，但運動的帶給世人的專業化形象與地位，無形之中逐漸萌芽，運動員在當時雖飽受功利主義之批判，但受到觀眾的愛戴、崇拜與支持仍為不爭之事實，可謂現代職業運動發展的濫觴。

二、中古世紀

正當體育發展的前景似乎一片看好之際，運動的本質卻在中古時期產生了極大的變異。篤信基督教的東羅馬皇帝狄奧多西於西元 394 年以排除異教為由，廢止了共舉行 293 屆，歷時 1170 年的奧運會（王其慧、李寧，1988）。此後，教會組織及勢力日漸龐大，基督教成了羅馬帝國的國教。歐洲自西元五世紀至十四世紀的社會文化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可謂體育史的黑暗時期。在此一時期，人類追求靈魂永生及基督教的唯神思想，宗教中苦行主義、禁慾主義、修道主義，都強調敬天酬神與上天堂的條件，例如：獻身、齋戒、誦經、祈禱等（吳文忠，2001）。導致當時人類停止身體活動，以人

們的靈魂及精神的修養為生活之重心。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之下，宗教正當化了權力的階層體系，階級意識與奴隸制度深耕宗教社會，人民心中充斥著逆來順受的意識型態，文化教育為宗教所壟斷，人民沒有受教機會，更無力從事體育活動，體育未受重視，失去生存發展之空間，基督教主義的盛行幾乎將體育運動排除在外，民眾失去信仰的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中古世紀成了阻卻文明發展的文化沙漠。

西元十二世紀後，出現了封建貴族的騎馬比武及騎士競技（王宗吉譯，2000），類似戰爭的模擬，以表演的訴求為重，隨著世俗化的演進，漸富涵娛樂色彩，演變為現今的賽馬及馬術運動。然而在當時能從事騎士競技運動的只有小眾團體，大多為上層階級所掌控，大部分的農民在封建時期並沒有參與運動和享受比賽活動的權利。歐洲中世紀基督教會教育體系中，摒棄體育活動約千餘年；自文藝復興之際，建築、文學、繪畫、雕刻等藝術領域的發展，奠定了人文主義於近代西方文化的發展基礎。由於義大利為古羅馬之舊址，保存大量古蹟，因此，效法希臘羅馬教育體制之操場學校的興起，促使體育活動在學校教育中逐漸復甦；宗教改革，君主政體的相繼發生，使得宗教信仰由單一變多元，含軍事本質，宗教意識的體育活動，乃在各種學校中日漸復興，並強調其軍事、宗教、政治、習俗、傳統文化之外的教育性（吳文忠，2001）。宗教意識在此時重視軍事及武力訓練，以及人本精神的世俗教育之提升，而體育教育與體能活動在當時的教育體制下獲得重視，宗教結合身體教育之文化如泉湧而出。

貳、東方宗教節慶中的運動賽會與表演

一、夏商周時期

原始社會於西元前 21 世紀時由於夏朝的創建，宣告人類脫離原始生活。原始社會的祭祀舞蹈風俗遺傳至夏代，此時期由於戰亂頻傳，因此武力普遍受到重視，征戰集會亦舉行慶典儀式。《竹書紀年》一書中曾記載：「少康即位，方夷來賓，獻其樂舞。」（谷世權、楊文清，1981）記敘各部族以舞蹈表演慶賀夏王少康即位。慶典祭儀中的舞蹈仍延襲原始舞蹈的形式，崇敬的載體擴展至「人」，主從之間的階級制度深耕於社會之中。

夏商時期亦於宗教節慶中繁衍出多項運動的起源，足球運動發跡於商代，原於宗教慶典中作為祭祀儀式，以祈求風調雨順或慶祝豐收（谷世權、楊文清，1981）。原始社會中作為生產工具的射箭活動，在此時期演變為戰爭的武器，成為軍事訓練的一部分，於民間社會中亦廣為流傳。時至周代崇尊禮、敬德與尚武的思想精神，遂將禮、射予以結合，以運動執行德教，體德兼備，是為射禮，並根據其屬性區分為大射、賓射、燕射及鄉射等四種不同的用途（王其慧、李寧，1988），具有禮儀性質的射箭活動便成為實施禮治教化的手段。而舞蹈在禮德教化下的發展更形完備，其樂舞含有祭祀的性質，於祭祀或慶典活動上皆需獻舞祭神，如六大舞中的舞雲門與舞大武皆分別用以祭祀天神及祖先（林伯源，1996）。起源於原始生產勞動的舞蹈，後漸以「祭天酬神」為目的，在夏商時代的宗教節慶場合，活動內容皆以舞蹈表演為主體（林英亮，2006）。此時期由射箭與舞蹈所形塑出來的運動文化，除具有政治、祭祀、崇拜的本質之外，亦為文化

禮儀的展現，並隱含運動競賽、唯美欣賞與休閒娛樂的特質。

二、春秋戰國以降

春秋戰國時代始於公元前 770 年起，諸侯割據，社會的階級關係產生變化，王室貴族壟斷體育運動的局面有所改觀，諸如足球、射箭、舞蹈等由宗教祭儀中發展出來的運動，得以自上層社會流傳至民間。另一方面由於養士文化的興起，學術文化與知識思想日益活絡，出現「百家爭鳴」的繁榮局勢；原本敬天崇神的宗教信仰，也由於人的社會地位受到重視，宗教祭祀的地位因而產生動搖。此外，由於長年戰亂頻繁，國勢動盪不安，使得宗教性的節日慶典在春秋戰國時期，僅扮演著點綴的角色，宗教文化存在的事實依舊，只是將它遷移附屬至人的地位（林伯源，1996）。

而戰國時期之後的神仙方術則開啟了道教的發展，以及東漢末年傳入中國的佛教，皆於魏晉南北朝有進一步的發展，至隋唐進入鼎盛時期（林伯源，1996）。兩宗派在歷史的演進過程中，伴隨著戰爭軍事化的發展，因此造就了日後中國體育最具代表性的武術運動。除武術運動之外，「拔河」為中國歷史上著名的傳統運動文化，亦與宗教相關；相傳盛行於唐代，拔河遊戲與各民族農耕禮儀相關，原為先民的一種祭天祈年祭祀活動，以打探神意，用勝負占卜豐欠之神聖活動，後因世俗化逐漸轉化為遊戲（武恩蓮譯，1988）。是一種由宗教節慶中的身體性遊戲演變而成的身體技術活動，後成為現今著名的競技運動種類。

宋代以戲曲、百戲或雜藝結社而參與的宗教祭祀活動，富含豐富的身體技術與身體活動形式，所表演的藝技（雜技）

隨著迎神賽會與戲曲技藝的發達，演變出豐富的表演儀式，各種型式的舞蹈及戲劇表演，皆為民間社會酬神還願所表達的儀式（邱建昌，1988）。此時以百戲及雜技等身體演藝的運動形貌，已具有宗教性、娛樂性及經濟性的功能與價值。然而由於長年累月的社會封閉，除少數運動之外，日後東方運動（除拔河與武術之外）與宗教節慶之間的連繫，在長達一千餘年的歷史中（約西元前一世紀至十五世紀），如同消聲匿跡般跌入歷史的鴻溝。

武術為中國歷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運動種類之一，早在魏晉南北朝時，印度僧達摩即前進中國宣揚佛法，並創建一套健身拳術供少林寺子弟練習，稱為「十八羅漢手」，後達摩又著以模仿禽獸動作為名的「易筋經」（吳文忠，2001），皆成為日後武術發展的重要指標。盛行於南北朝的佛教宗派，除宗教思想的傳揚外，亦建立了強身健體、養生保健的觀念，對日後少林武術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

除佛教與武術之外，道教與武術亦有淵遠的密切關係。道教創建於東漢順帝時期（西元 126-144），初期的道教具有強烈的民間性和政治性色彩，表現出濃厚的巫術性質和原始宗教的內容，由於道教在東漢末年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經常性地參與軍事活動，因此早期的道教實踐，武力活動是其重要的組織之一（郝勤，1997）。依據當時的背景，道教在創始初期可謂「具有強烈功能性的宗教政治組織」，並以武術作為其集合結社的號召，使得民間習武風氣日盛，宗教在此時展現出功能性的政治價值，並帶動武術在技術和文化型態的發展，成為日後明清時期，武術宗教團體結社之濫觴。綜觀中國佛教少林拳及道教武術的發展，映證了中國武術「北有少

林，南有武當」之俗語，武術的起源確來自宗教，其發展受到政治與軍事影響甚深，爾後民間的武術表演亦成為祭祀和慶典中展示武力、宣揚宗教信念的另類社會文化型態。

第參章 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

凡成為某種普遍公共歷史記憶，必皆由某一族群或群體共同經歷的相關事件，特別是人們共同擁有的觀念支配下所參與的事件（金觀濤、劉青峰，2007）。由於近代科技媒體的創新，在文明的進展中，運動的概念逐漸形成，從早期為工作而生的身體勞動至伴隨宗教節慶的遊戲活動，後因社會結構改變，乃脫離物質生產取向而存在的競技運動，商業化後的世俗性與休閒性運動，使得運動本身的符號意義也隨之改變，運動在歷史發展的進程中愈來愈具有不同於傳統宗教的類宗教性。以職業運動競賽為例，球賽進行中，球員鮮明的（高辨識度的）個人化動作表現、球賽的競賽規則、中場休息的娛樂活動與球迷特殊的加油方式等，皆可謂球員與球迷所共同創造出的一場類宗教的球賽慶典。社會學家艾德格和傑瑞（Stephen Edgell & David Jary）曾提出英國的足球比賽表現出許多與宗教類似的特徵，可以作為一種宗教表達的形式（康箏譯，2002）。以近代奧運會開幕的點燃聖火儀式為例，火炬的接力及聖火點燃象徵著奧林匹克的神聖精神與世界和平的理念，並透過媒體傳播告訴世人，宣傳奧運會即將到來（許光廬、黃建松，2007）。奧林匹克運動會建立出世人對體育運動的狂熱，猶如一種現代世界的宗教（徐元民譯，2001）。屬於運動自身的象徵意義、符號系統與儀式體系，經過宗教的洗禮與科技媒體的詮釋之後，運動世界的「符號」因而被世人「閱讀」或「解釋」，運動的主體性也逐漸地被彰顯出來。

第一節 運動經宗教洗禮發展出運動儀式與動作

壹、儀式起源與類型

人類透過對文化英雄或神明祖先的崇拜及祭祀，發展出比賽活動的形式與宗教的儀式，表達出人類身體活動的信念、生活藝術的價值、美的概念、信仰的原則與社會組織的形成。關於人類經驗在宗教信仰的媒介上，包含特定的語言、圖像、教條、聖物、音樂、比賽活動或各式身體活動的形式等儀式程序，為了適應人們的敬神信仰及娛樂習慣，儀式也會採納一些民眾喜愛的形式，或穿插一些民間的藝術，以增添樂趣。在原住民的節日慶典方面，以臺灣賽夏族的矮靈祭為例，起源於神話，每兩年一祭為迎靈祭神慶豐收，伴隨著結繩、射箭、搗米作餐、唱祭歌與祭舞等身體性的宗教祭儀活動，具有遊戲的本質、身體活動的表現與運動的特質，與現今的遊戲體育活動擁有等等的價值（戴偉謙，2006）。運動競賽禮儀與宗教祭儀所代表的意義並非崇拜，而是「認同」，是一種對於儀式性活動的「參與」和「表演」（劉安雲譯，1998）。

宗教性質的儀式類型，本文以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及特納（Victor Turner）的儀式理論，作為儀式在運動與宗教節慶中的論述基礎。涂爾幹曾提出「苦行性儀式」、「模仿性儀式」、「表演性儀式」、「紀念性儀式」與「贖罪性儀式」（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其重點在於儀式的現象分析，聚焦於社會集體意識之凝聚，並強調儀式的社會功能。特納（Turner）則提出中介狀態（liminality）、類中介狀態（liminoid）與交融（communitas）等三種概念。

「中介狀態」是一種集體性的「交融」現象，發生時可

能會表現出與社會結構或事實完全顛倒的狀況，常被應用於「儀式」領域，經常性地出現在教會活動、受洗儀式等秘密集會中。「類中介狀態」亦為集體性的，但比起中介狀態來說，帶有較多個人創造的特色與風格，普遍存在於運動、遊憩與遊戲等休閒行為之中，較具彈性且自由，或有批判性或革命性的意味存在（Turner, 1982），被視為是一種表演，具有想像、遊戲與創造力的特徵（林宗德譯，2008）。例如戲劇、歌舞劇、嘉年華會、舞台表演等。而「交融」則針對中介狀態作進一步的描述，代表著人們置身於社會結構之外，處於地位平等的人際互動狀態之中，人與人之間擁有強烈的經驗感受（Turner, 1982）。

貳、運動儀式

身體活動的形式伴隨著原始人的生產勞動與宗教祭儀而開始，隨著技術的進步與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運動的內容和表演形式逐漸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萌芽。屬於運動自身的儀式性動作，也獲得愈來愈多學者的探討與研究。美國學者諾瓦克（Michael Novak）認為運動對美國人來說，如同宗教一樣，深深地烙印在人們心靈裡，它是高度組織化發展的「儀式」（Novak, 1976）。美國學者山桑（Sansone David）認為運動是人類能量的一種神聖儀式（Sansone, 1992）。國內學者劉一民與石明宗等人皆曾針對運動儀式提出相關看法與見解，劉一民曾提出「以身導心」、「身心同行」以及「以心導身」等三種運動儀式型動作（劉一民，1991）。石明宗則提出運動的「技術動作儀式」及「再現文化的儀式」（石明宗，2009）。

綜合上述，運動與宗教節慶皆為儀式表演的集體行動，並包含信仰者社群，經由歷史的變遷，即使有些運動賽會及節慶活動由宗教的形式中脫離轉化而出，或許失去了傳統的宗教意涵，但仍保有宗教的儀式。例如古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優勝者可獲得橄欖桂冠、獲贈紫袍等獎勵儀式，與現今運動賽會活動中的頒獎儀式有異曲同工之妙，皆為通過「儀式」，將世俗境域轉化為神聖空間。因此，宗教性與世俗性的儀式活動彼此間並無顯著差異，皆為透過儀式型行為，讓宗教節慶或世俗化的運動得以與人們相互連繫，召喚集體想法，建立集體社群的概念，進而建構認同。

第二節 西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

壹、科技創新與宗教節慶及運動發展

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宗教改革運動與啟蒙運動時期出現了幾位代表性的人物，新宗教領袖馬丁路德大力推崇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並將體育作為培養道德教育的重要手段。康米紐斯、洛克及盧梭等人則提倡自然教育思想，主張適應自然，將體育定位為教育的一環（王其慧、李寧，1988）。

從文藝復興到啟蒙運動時期，歐洲近代體育思想逐漸萌芽，反禁慾主義和封建制度的思想革命運動，開啟了科學主義思潮的興起，工業化時代在十八世紀來臨，所帶來的科技創新對運動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在交通運輸方面，由於蒸氣機、鐵路系統的發明，跨越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縮短了城鄉之間的距離，使得不同城鄉的運動種類、運動隊伍之間有機會相互交流，進一步提升了運動的主體意識。另一方面由於印刷術的發明，美國的第一本運動雜誌於1820年代晚期問世（王宗吉譯，2000），開啟了運動的知識革命，爾後隨著報紙、廣播與電視的相繼發明，使得運動得以躍上國際舞臺。

現代化的科技革新使得社會結構產生變遷，經濟大幅成長，增加了人類從事休閒的空間，加上運動相關器材設備的日新月異，運動創造出類宗教的符碼，例如：運動賽會之於宗教節慶、運動場之於教堂寺廟、運動員之於神父和尚、教練之於教宗法師、觀眾之於信徒、戰術之於教義、規則之於聖經經典、球具球衣之於聖物法器...等等。「運動」生產了凝聚集體意識的類宗教儀式、建構出認同的象徵意義。偌大的競技場可謂當代建築的時代精神，逐漸取代類似傳統教堂的社會功能，運動在社會變遷過程中漸漸成為「個人的宗教」，並提供現代人平凡生活

中所需的「意義」感受（邱建章，2008）。近代的運動社群透過符號創造了文化文本，促進了運動文化的傳播，造就了運動勢不可擋的風潮與狂熱。運動具類宗教的符碼，筆者整理於表 1-1。

表 1-1 運動具類宗教的符碼（運動世界裡的宗教性）

	宗教	運動
人	信徒	觀眾
	教宗法師	教練、運動員
事	宗教儀式（唱聖歌、祈禱、敬香叩拜…等）	運動儀式（點聖火、唱國歌、開球…等）
	苦行（禁食、禪七、繞境…等）	訓練（減重、晨操、移地訓練…等）、
時空（聖域）	宗教節慶	運動賽會
地（聖殿）	教堂寺廟、教會廣場	運動場、體育館
物	聖物	獎盃、獎牌
	神像	雕像、神格化的運動員
	聖物法器	球具球衣
	教義	戰術
	聖經經典	規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相較於運動在科技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出現突破性的成長，宗教慶典反而未產生較為顯著的變化。科技的發明促使人類的生活豐富多元，對生活擁有多樣性的選擇，但傳統對宗教或神明的信仰、禱告與祭儀卻逐漸式微，宗教對運動的控制權亦不復見。因此，宗教組織與機構在近代社會中，反而要藉由運動的光環，創造出另一個宗教活動的空間，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並藉以傳達宗教理念與信仰。也就是說，將宗教呈現在運動世界中，藉此更換了一個較世俗化或與社會相關的面貌(王宗吉，2000)。例如籃球與排球運動的創始、發明與推展皆源自美國基督教青年會，近代基督教青年會亦大力推廣游泳、舞蹈、體適能、戶外探索及各種遊戲創意設計等體適能活動，利用運動的影響力與宗教節慶結合，重新塑造宗教既有的神聖光環，達到宣揚宗教理念的目的。

由於科技媒體的日新月異，運動設施的進化改變了運動技術與運動方式，媒體的傳播讓世人更加了解運動的世界，經由各種傳播媒介，在運動世界中將出色運動選手予以「英雄化」及「神格化」；人們對宗教信仰的崇拜逐漸轉為對運動明星的崇拜。運動在宗教節慶活動的社會結構上逐漸產生地位的變遷，社會學家霍恩、湯姆林森和華奈爾(John Horne, Alan Tomlinson & Garry Whannel)曾指出運動明星的明星光環與形象塑造，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如同在創造文化一樣，媒體將觀眾的情緒、渴望及夢想嵌入運動(Horne, 1999)。

運動評論家亦透過電視媒體，使用宗教的語意形容運動，例如美國的職業美式足球超級盃便被塑造成另類的「宗教節慶」(王宗吉譯，2000)。近代體育運動在科技媒體的迎

合及資本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其本質和內容上經歷了許多改變，自主性相對提高，甚至創造出一套獲得社會認同的符號系統，但也漸漸走向迎合商業利益導向的歷程。例如巴西嘉年華會原為結合民俗運動與宗教而生之傳統節日，由於媒體化運動的宣傳及包裝，至今演變為巴西政府藉由觀光而產生收益的主要財源管道。

貳、西方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表演及儀式

一、巴西里約嘉年華（Carnival in RIO）之舞蹈表演

舞蹈之起源，來自於人類對自然界的的不安，祈求神旨的祈禱儀式，手舞足蹈，藉以表現身體情緒，求得身心安頓的身體技法。森巴舞的前身為非洲安哥拉的傳統舞蹈（鄭金明，2006），史前舞蹈並非就是體育。但從其活動內容、運動形式及其作用方面，都對逐漸形成的體育產生影響（林伯源，1996）。傳入巴西的非洲傳統舞蹈，在歷史的進程中，融合了歐洲的民謠風格與印地安的歌舞技巧與裝飾，以抖動腹部、搖動臀部的輕快節奏進行樂舞表演（鄭金明，2006），結合節奏輕快的音樂風格，搭配五光十色的花車，以及五花八門、炫麗奪目的服裝造型，在兩側為看台、中間為隊伍行進通道的森巴舞賽場上進行比賽表演，並依據劇情內容設計故事情節，是一種身體與心靈結合的儀式型動作，可謂以「慶祝」作為「凝聚」之再現文化儀式。

現今森巴舞已成為巴西最具代表特色的傳統節慶，亦為全球知名的節慶饗宴，是一種結合藝術與身體活動形式的表演性儀式，與古希臘的宗教慶典相較，兩者皆具有舞蹈結合音樂歌唱的特色，然而在多元的舞蹈曲風與聲光舞台特技的

介入之下，建構出熱情魔幻的神話情境，進一步豐富了休閒娛樂的色彩與價值。由宗教信仰起源進而發展出森巴舞運動的特色，讓人一提起巴西就能直接聯想到具傳統宗教性與文化藝術氣息的嘉年華會。然而嘉年華會從起源迄今，已打亂了宗教與世俗的界線，映證了 Turner 所提出的類中介狀態，節慶給予人們放鬆狂歡，激發生命力的機會；而運動情境中的身體，成為一種意念的傳達（李俊杰、林佳勳，2005），儀式進行中表達出許多與宗教信仰無關卻具有性愛色彩的內容，信仰的內容產生變質，運動的結構複雜化。在聖與俗之間的狂歡活動，經由僭越的表演，隱藏了替代性秩序的概念，象徵著挑戰統治者的權力合法性，逐漸模糊且顛覆了嘉年華會原有的意義與本質。

二、西班牙奔牛節（Los sanfermines）之身體競技

古希臘人在遇有宗教的慶典儀式時都會狂歡飲宴，伴隨音樂舞蹈、拳擊與捉牛等表演。在宗教儀式中以牛作為祭品及表演的儀式，在古希臘時期就已開啟（周恃天譯，1971）。而由於奔牛（los encierros）具有古老的歷史與濃厚的宗教性，所以聖佛明節（San Fermín）也被稱為奔牛節（Los sanfermines）（維基百科，2010）。除了奔牛之外，其他活動尚有鬥牛（las corrida）、遊行、煙火表演、音樂、藝文與美食品嘗等。

奔牛的起源是為了將牛隻送至鬥牛場，穿著白衣、圍著紅絲巾的群眾在牛群前奔跑，終點為鬥牛場。進入鬥牛場內的重點節目－「鬥牛」，在可謂一場人獸對決的運動競賽，亦可作為一場隆重的再現文化祭典儀式。鬥牛士騎著有盔甲保

護的馬，持長矛與猛牛抗衡，在經由多次的刺戳行動，將牛隻的體力消耗殆盡之後，予以致命一擊（顧衍時，1992）。此為鬥牛士與牛隻彼此挹注生命的表演性儀式，可謂以生命作為存亡睹注的贖罪性儀式，亦可視為一種血腥的暴力儀式。奔牛節源自宗教傳統，同時具有運動與生死競技的色彩，在世俗化過程中逐漸融合藝術文化，並透過媒體與商業行銷，吸引了為數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在逐漸世俗化的過程中，衍然成為一具有觀光特色的運動宗教節慶，然而宗教精神的神聖片刻已經被顛覆，可謂已成為一種滿足消費大眾的個人化商品。

第三節 東方宗教節慶中運動的蛻變與轉化

壹、運動賽會豐富宗教節慶活動

中國自古以來即以慶豐收、酬神靈為目的，舉行報答神靈賜福之宗教慶典，體育運動競賽成為節慶的重要內容，各式運動競賽或表演成為另一種形式的運動文化（徐元民，2003）。中國古代由道教或佛教信仰形成宗廟寺會的特殊社會群體，經宗教修煉，進而發展出武術及氣功等武技（任海，1998），成為近代東方運動文化的主要內容。武術在明清時期邁向多元而複雜的發展，由於民間宗教與秘密結社盛行，習武活動蓬勃發展，各教社組織雖彼此獨立，卻也相互傳習武術，並利用節日進行武術表演（張純本、崔樂泉，1993）。民間宗教與秘密結社結合，在明清時期形成非常廣泛的社會運動（王曉明，2007），清末的義和團運動就是宗教團體以教練「神拳」為號召的平民起義（劉俊驤，2008），中華武術借重民間宗教的力量獲得了廣泛的流傳。

明末清初，大陸地區的守護神像與雜技隨著大陸沿海的先民，渡海來臺，每當神明生日時，即舉辦各種「迎神賽會」或「祭神慶典」等宗教性節慶，以求居住平安，五穀豐收。節慶賽會中，以「身體技術」表現特殊行為能力的表演藝術，一般稱為「雜技」，臺灣廟會或民俗活動則以相當本土化的名稱——「藝陣」命名，而「藝陣」指的是附於節慶賽會中的「藝閣」或「陣頭」而言（吳騰達，1998）。各種雜技或陣頭在節慶中隨著神明出巡護駕表演，如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形成臺灣民間雜技藝陣隨著宗教節慶發展的主要原因（吳騰達，1998）。隨著時間的變遷，中國雜技由秦漢時的「角抵」、後漢時的「百戲」，逐漸演變為近代所稱的「雜技」

或「藝陣」，僅管歷代名稱不同，但各種表演形式卻因宗教節慶的繁複而愈來愈豐富多元，成為臺灣民俗運動的一大特色。

然而，除了藝陣與武術之外的其它運動，在清代受到嚴重的阻礙，滿清入關後，由於中外文化衝突，以及西方宗教、科學交流的中斷，加上婦女纏足與吸食鴉片風氣，體育的發展與人民的健康遭受嚴重打擊，加上西方列強入侵，國力日衰，使得中國在滿清時期有「東亞病夫」之稱，近代初期的東方體育可謂步履蹣跚。直至清末，政府力圖教育改革，主張師夷之長技以制夷，提倡尚武、設置體操學校，體育發展始有轉機，西方教會學校及基督教青年會將田徑、體操與球類等運動傳入國內，宣揚體育理念、培養體操教員並組織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體育運動的發展在西方宗教團體的大力提倡之下，運動風氣逐漸提升，體育的發展始有系統化、制度化的變革與產生。

由於清代十分重視少數民族的傳統文化，記載少數民族的史料亦不在少數（崔樂泉，2008）。因此，中國少數民族在運動連結宗教節慶文化的發展脈絡上，亦有跡可尋。學者徐元民曾提出源自中國西藏，具有濃烈宗教色彩的賽牦牛活動，原為藏族求雨、求平安的祈神祭天活動，後逐漸演變為表演性、娛樂性及競技性的活動（許義雄，2003），擁有悠久的歷史典故。除賽牦牛之外，傳統的賽跑活動也依時令或節日而舉行，《西藏志》就曾指出西藏的各種運動遊戲，皆具有宗教的背景與色彩而綿延相傳（林伯源，1996）。在藏曆新年和預祝豐收的節日慶典上均附有武術表演以及角力、鬥劍、射箭等比賽；在天旱求雨的祭祀活動另舉行賽馬、射箭、武技和摔跤等競賽活動（任海，1998）。藏族的運動競賽自西元

1409 年起發展至今（王其慧、李寧，1988），已成為少數民族最具規模與組織的傳統民俗文化之一。同為游牧民族，從事運動的種類與藏族相似的蒙古族，宗教節慶在運動發展的歷史過程中亦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那達慕」為蒙古族傳統的體育競技與宗教節慶活動，射箭、賽馬及摔角等比賽為節慶當天的重頭戲，演變至今甚至引進排球、籃球及田徑等現代運動。時至今日，那達慕不僅是一場運動競技盛會，同時也是蒙古的國慶節（鄭金明，2006），成為具有傳統意義與深厚民族性之現代性節慶。

武術運動亦為起源於少數民族生活中的宗教祭祀活動。例如中國雲南的納西族所流傳的祭祀舞蹈「東巴舞」，便使用刀、弓、箭、降魔杵和法杖等舞具，富含豐富的武術動作，舞姿連貫而流暢，類似現今的套路武術（任海，1998）。少數民族的運動與宗教節慶亦為文化的一部分，中國在近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跨越了種族、語言和宗教的界限，融合了不同族群的文化與習俗，發展出許多具有民族特色、豐富多元的運動形式，增添了宗教節慶的色彩，造就出東方國家博大精深的運動、休閒與節慶文化。

中華民國建國後，封建制度崩解，然而國家政局仍長年處於混亂情勢之中。八年抗戰期間，日人嚴禁臺灣人舉行歲時節俗活動，戰後雖解除禁令，但經長年戰事洗禮，民生匱乏，傳統的宗教節慶活動受到很大的影響（劉還月，1991）。國民政府遷臺後，時勢動盪不安，體育發展以軍事化形式進行。直至 1970 年代以後，社會安定，經濟起飛，社會結構產生變遷，本土文化受到西方外來文化的衝擊，傳統的東方宗教節慶俗逐漸式微，然而原附屬於宗教廟會或節慶祭典中，

象徵祈福平安的民俗運動，如宋江陣、舞龍、舞獅與民族舞蹈等，在現代化的潮流中逐漸與科技、娛樂、商業結合，展現出現代與傳統融合的運動新風貌。

由於運動在近代彰顯出龐大的魅力與價值，使其在東方宗教節慶中已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例如臺灣高雄市內門區一年一度的民俗藝陣活動暨佛祖遶境活動，另舉行全國大專創意宋江陣大賽。臺灣臺中市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最有特色的即「徒步繞境」，身體力行，弘揚媽祖文化，並藉由節慶的舉辦推展地方民俗藝陣文化。臺灣每年端午節的龍舟競渡，全國各地的城鄉皆自行舉辦地方賽會，龍舟競渡發展至今已有相當程度的規模與組織，甚至在 2009 年於臺灣所舉行的世界運動會中被列為競賽項目之一。臺灣苗栗地區則有客家人元宵節傳統民俗活動－「火旁龍活動」，其起始為龍的舞蹈，早期源自先民以禮敬天時，模仿天體運行模式，圓的中心為祭壇，可置火或食物，其目的在於展現誠意與天神溝通。後龍的舞蹈表演模式因各時代民俗活動之功能不同逐漸產生改變，舞蹈的表演形態已由祈雨、慶豐收為目的的祭典，轉變為驅除瘟疫、消災祈福的廟會活動，如今，因科技進步及道具的改變，龍的舞蹈已成為精緻化的身體活動與表演藝術（廖金文，2004）。南臺灣的阿立祖文化季，為祭西拉雅平埔族祖先阿立祖，每年的祭祀活動中皆舉辦射標與路跑競技，為傳統的宗教節慶活動增添了豐富的色彩與吸引力。富有宗教信仰的運動賽會與節慶活動也在世俗化之後，體育競技、娛樂性、審美性及民俗性的增強逐漸取代了傳統的巫術、宗教、祭祀及娛神等意義，遮蔽了原初的宗教意涵。有關於臺灣各地區之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筆者

整理於表 2-1。

表 2-1 臺灣各地區之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

節慶活動	起源	內容意涵	運動形式
苗栗火旁龍	由客家傳統迎龍慶典演變，藉由舞龍以祈求平安豐收、祭天敬祖、趨邪避凶。	以鞭炮炸龍，藉著以鞭炮炸龍的儀式，去除所有不好的事物，收「去邪」的效果，還有越炸越旺的涵義。	舞龍競技
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祭祀媽祖	弘揚媽祖文化，發展地方民俗藝陣文化，推動民俗才藝活動，提昇地方藝文風氣及文化水準。	徒步遶境、陣頭競賽、路跑及街舞競賽
臺南阿立祖民俗文化季	祭祀祖靈「阿立祖」	祭祀祖靈，並藉由慶典代表尋根不忘本，認同自己帶有平埔的血緣。	路跑競賽、射標競技、獠採攀登競技
高雄內門宋江陣	習武自衛，配合觀音佛祖誕辰繞境遊行	酬神慶典儀式的套路武術表演，推展民俗體育活動，地方文化的深耕與再現，傳統民俗技藝活動的傳承。	繞境活動、武術展演、陣頭競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東方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表演及儀式

一、端午節之龍舟競渡

端午節是個歷史悠久的傳統節日，具有豐富的民族信仰、神話傳說與宗教祭儀色彩。端午節的產生源自上古時期祭天祈年的儀式，並融入了中國南方古老的舟祭文化，在眾多的傳說人物中結合了楚文化中的屈原（范紅，2003）。此外，古人將船當作送走災邪的工具，是一種「送災」的儀式（梁光桂，1991）；既然送邪，也就愈快愈好，於是便衍生出端午競渡的習俗；由此可見，龍舟競渡其實也是驅瘟避邪的一種行為，其原始宗教的意味濃於悼念忠忱的愛國者（維基百科，2010）。

除划龍舟外，端午包粽子將之投入江水，人們認為可以避災厄，這可能是人民用來祭祀水神祈求平安的儀式。而龍舟競渡之習俗流傳已久，而龍舟為何以「競渡」方式進行，應與民間宗教習俗有關，因祭祀要「燒頭香」、「擔頭水」，以取悅神明，求賜福（劉秉果，1992）；祭儀色彩濃厚，為宗教祭祀與傳統節慶融合之體育競賽，講求以競賽獲取勝利，而龍舟做為戰艦的象徵儀式，附加於龍船上的圖騰儀式則源於先民的龍圖騰崇拜、驅旱求雨等宗教巫術儀式（何根海，2002），後則因各地的民情風俗不同而發展出眾多特色。現時大中華地區及世界各華人聚居地都有端午划龍舟的習俗（維基百科，2010）。

近代龍舟競渡之比賽程序與習俗儀式漸趨系統化與規則化，儀式內容包括：開眼點睛、賽前掀江、賽後謝江、奪標。划槳方式多採坐姿居多，另有跪姿與站姿。比賽方式通常採先奪標或先抵達終點者即獲勝（何根海，2002）。傳統祭祀活

動中的祈禱儀式於近代融入多元豐富的儀式性身體動作，是一種「水上的」技術動作儀式之展現。端午龍舟競渡的表演性及紀念性儀式使人們處於中介狀態，成員的集體參與、合作及互動，發展出「交融」的概念，成為人們彰顯自我價值及文化認同的重要場域。「端午龍舟競渡」乃是唐代之後盛行於中國華南一帶的民間競技運動，亦為中國歷史上最大型的運動賽會，堪稱最具代表性的競技運動（徐元民，2003）。發展至今除了傳承端午文化、展現節慶魅力之外，更自宗教性儀式活動演變為身體性儀式活動的文化信仰，成為融合傳統文化的新興現代運動。

二、臺灣內門宋江陣之武藝展演

高雄市內門區由於地勢險峻，早期的先民常遭土匪打劫；自清代起，當地居民始習武以求自保，而後為配合觀音佛祖誕辰，地方遂將武藝融入宋江陣，傳承至今已有三百多年歷史（黃盛文，2003）。內門藝陣文化與宗教信仰經長期融合，關係密不可分，各式藝陣及武術展演皆於每年觀音佛祖誕辰時配合演出，武藝展演包含宋江陣在內的多種民俗技藝、國術與陣團。由於近年來休閒意識的提升，吸引了除宗教信仰徒之外的大量媒體與觀光客，內門區現今已成為全臺最具代表性的藝陣嘉年華之一。

宋江陣的結構以三十六人陣最為普遍，配樂為鑼鼓鈸（吳騰達，1996）。其儀式動作程序為成員至少人手一兵器，以直列方式排成二行，在操演前向祖師爺行祈禱祭拜儀式，接著聚集於場地中央，由領陣者焚香繞行陣員及其兵器，隨後散開並成逆時針方向圍圓繞行，齊聲吶喊，此儀式為「發彩」，

「發彩」過後即進行各陣式表演，包含單人兵器、空拳及雙人兵器等「技擊類」技術動作儀式的套路武術表演（吳騰達，1996）。

內門宋江陣藉由身體活動的展演與宗教力量的維繫，展現其慶典活動的生命力，亦為一種以武術作為文化再現的儀式。而其特有的繞境活動、武術展演等苦行性儀式及表演性儀式，身體動作程序分明，是為「以身導心」的儀式型動作，喚起了民眾的情緒性支持與團體凝聚力，亦為一種凝聚儀式的象徵。

傳統民俗藝陣文化、武術與宗教精神，經由宗教祈禱儀式過渡至身體活動儀式而顯得更加活絡，展現出中介狀態中的「交融」精神，使得人、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間的互動過程中能促進文化的再生產，進而能傳承並發展屬於內門本土的在地文化，高雄市內門區遂成為當今全世界藝陣分佈密度最高、宋江陣最聞名之地（吳騰達，1996）。

三、日本相撲節會之身體競賽

相撲的起源與角力有密切關係，日本相撲為人類角力的變形，雖為日本國技，但相傳源自中國秦朝，當時稱為「角抵」。兩者皆源自豐收慶典中敬天祈神之宗教儀式（彭德中譯，1989）。相撲最早出現於日本的神道教儀式，是一種模仿動物格鬥形式（寒川恆夫，1995），具有身體活動本質的宗教行為，同時也是日本最早的競技運動。古代的相撲在日本文化中為一種敬神的舞蹈，同時具有運動與藝術的色彩，具有神聖意義的相撲儀式，直至平安時代（西元 794-1192）成為皇室宮庭中的例行事務（加藤秀俊，1989），與「射禮」和「騎

射」共同成為年度競技大賽，並稱「三度節」。

相撲在鎌倉時代（西元 1185 年-1333 年）之後成為武士訓練的一部分，作為武技的身體技法之一，隨著提供相撲比賽使用之國技館的相繼林立，相撲並於 1941 年被列為學校體育正式科目（劉明亮、范政，2009）。近代的相撲儀式除出現在傳統的豐收慶典之外，亦成為嬰兒誕生、新年祭典、成年禮、迎客、祖先祭祀及葬禮等生命禮儀中不可或缺的身體性儀式（寒川恆夫，1995），後隨著世俗化的演變，原具有神聖意義象徵的「相撲節會」，逐漸脫離既有的宗教印象，成為家喻戶曉的通俗運動文化，進而發展出職業體系。

神道教儀式融入相撲競技，發展出相撲特有的運動儀式，包含賽前選手的跺腳儀式，其目的是為將惡靈自神聖的競技場中驅離，而賽前撒鹽式則為達到淨身的作用（劉明亮、范政，2009），此外，相撲選手的裝束為彼此間制伏對手的利器，以及具有神聖象徵、由土壤所制的相撲場，在在顯示出民族意識濃厚、具有完備組織性及制度性規模的相撲運動，已成為日本人的生活文化，由宗教性的「神道」演變為競技性的「相撲道」，展現出日本人的文化多樣性，成為日本當地最傳統、最具代表性的國技之一。

四、泰國潑水節之身體演藝

潑水節在泰國稱作「宋干節」，於每年 4 月 13 日起，連續舉行三天，以潑水的方式慶賀新年（鄭金明，2006）。潑水習俗起源於古老的敬天祈雨儀式（陳之華譯，2008），而佛教是泰國的宗教信仰主體，就佛教的說法而言，潑水節又稱佛誕節或浴佛節，為紀念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的宗教慶典活動

(光映炯、張曉萍，2010)，嚴格來說，泰國潑水節的起源或是受到佛教的影響，因而反應在節日的慶典儀式之中。泰國人認為水是純淨的象徵，潑水的習俗意味著洗滌心靈，洗去人們過去一年的不順遂而重新出發，傳統的宗教儀式包含為佛像洗浴(鄭金明，2006)，淨潔佛身，紀念佛祖誕生的意義，以祈求佛祖保佑平安，演變至今逐漸世俗化，成為互相潑水祝福的禮俗。

節慶中除了傳統的淨水灑佛儀式之外，亦包含古典樂隊、花車遊行和傳統舞蹈的表演儀式(鄭金明，2006)。傳統的潑水節具有宗教色彩，而近代則呈現出「狂歡」的本質與意義，由中介狀態過渡至類中介狀態，使得身體性的潑水活動成為一「再現」文化的儀式，潑水的符號意義重新被解構，身體文化重新被塑造並再生產，成為一場融合民俗、體育與藝術風格的節慶嘉年華，充滿愉樂及趣味的風采，不僅吸引了為數眾多的觀光客，也成為泰國別具歷史意義，富涵宗教色彩與休閒運動風貌的新年佳節。

五、臺灣原住民祭典之身體活動

臺灣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南島語系原住民族群共有十四族，而平埔族亦為南島語系民族的一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11)，無論是高山原住民族群或已漸漢化的平埔族群，彼此間的語言、風俗習慣、祭典儀式與社會結構皆具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呈現出豐富多元的社會文化面貌。然而，虔誠的宗教信仰為臺灣原住民族共同的一大特性，節日祭典亦為其特有的社會文化現象。就社會文化的觀點來看，王宗吉將原住民的遊戲分為(一)與生產技術相關的遊

戲。(二)與戰鬥出草技術相關的遊戲。(三)與宗教禮節和生命禮俗相關的遊戲(王宗吉,1995)。遊戲創造儀式,儀式呈現遊戲,經由身體活動的儀式性遊戲,將宗教祭儀與現實生活緊密連結。

就身體活動與宗教信仰的文化視野加以檢視,臺灣目前現有的原住民族祭典,包含屏東排灣族與魯凱族的豐年祭、排灣族五年祭、花東阿美族豐年祭、臺東布農族打耳祭、台東卑南族的跨年祭與豐年祭、竹苗的賽夏族矮靈祭、蘭嶼達悟族收穫祭與平埔西拉雅族的阿立祖民俗文化季…等;而臺灣原住民與宗教祭典節慶相關的儀式性遊戲更是不勝枚舉,包含阿美族的賽跑與拔河遊戲、布農族的角力與打陀螺、排灣族的盪鞦韆…等,皆為祭天祈求豐收的儀式(王宗吉,1995)。

臺灣南島語族各族的祭典儀式亦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包含祈求豐收的農耕、狩獵與漁撈等三種生計活動祭儀,決議部落重要事項的聚落儀典,祈求神靈庇護為主的祭祀儀典,祝賀出生、成年、結婚、喪葬等生命禮儀,以及消災解厄的巫術與治療儀禮(胡台麗,2003),儀式活動的內容皆隱含身體活動的意義,並逐漸衍伸出運動競賽與歌舞表演,例如排灣族豐年祭的運動會,內容包含鋸木頭、射箭、摔跤等競技儀式,排灣族五年祭呈現出別具特色的刺籐球競賽儀式;西拉雅族的阿立祖民俗文化季則舉行路跑競賽、射標競技、獠採攀登競技等身體性運動參與儀式,以及各原住民族群的傳統舞蹈表演儀式等;由此可知,臺灣原住民族祭典儀式相當多元豐富,族群互異,各族群本身的祭儀雖具有不同的節慶運作形式,但其內容主體與意涵皆為慶祝豐收、喜慶

與祈求平安，經由歌舞表演及各式身體性的遊戲或運動競賽，表現其對神靈祖先的尊崇與信仰，並達到與族人團聚、緬懷祖光及彰顯族群文化的功能。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筆者整理於表 2-2。

表 2-2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融合宗教節慶之節目與內容

節慶	起源	內容意涵	運動形式
臺灣各地原住民慶典	祭祀祖先、慶賀豐收、祈求神靈庇護	竹苗賽夏族矮靈祭 南投霧社泰雅族文化祭 南投信義布農族打耳祭 嘉義阿里山鄒族戰祭 臺南東山東河平埔族嚙海祭 臺南大內頭社平埔族夜祭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屏東霧台魯凱族豐年祭 屏東三地門排灣族豐年祭 排灣族五年祭（屏東、臺東） 臺東延平紅葉布農族打耳祭 臺東蘭嶼達悟族船祭、收穫祭 臺東卑南族跨年祭 花蓮吉安阿美族海祭、成年祭 花東阿美族豐年祭	舞蹈表演、盪鞦韆、賽跑、射箭競技、摔角…等身體性運動參與儀式及活動
內容與意涵補充：各族群儀式活動的內容皆隱含身體活動的意義，並逐漸衍伸出運動競賽與歌舞表演。部分將豐年祭與運動會結合，伴隨各種慶典儀式舉行身體性的儀式活動或傳統運動技。具有社會整合與凝聚族群意識的功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代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及儀式，透過節慶祭典的舉行與日常生活的實踐，不僅具有社會整合與凝聚族群意識的功能，亦擴大了儀式活動的範圍，節慶提供一個族群意識與儀式「再現」的場域空間，成為展現在地節慶之美的文化表現，表現出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並產生極具運動色彩的新興文化風貌。

第四章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評析

帕森思曾提出「價值」為人類行為的準則。在其〈社會行動之結構〉一書中談及價值理論與馬歇爾、巴烈圖、涂爾幹與韋伯的理論具有相同的互動關係模式，認為結構功能論中的「結構」、「功能」、「均衡」與「穩定」等概念，皆由人們的相同價值體系所促成(葉至誠，1997)。本文所探討之「價值」意指客體的本質，作為個人或社群用以判斷事物或評估行為的標準，屬於「功能」性定義，對個體而言，能產生特定效益且具有重要性與意義性。

古希臘運動賽會及慶典活動與宗教的起源具有密切關係，運動結合宗教節慶富涵特定的社會功能，彼此間擁有共享的意義體系與特殊的生活方式，例如祭祀、器物、圖騰崇拜等具有宗教信仰的象徵意義，此意義體系亦影響了人類的行為，使得人類的社會結構產生變化。而宗教儀式的作用為凝聚社會成員，達到集體的身份認同與肯定。以澳洲原始部落的圖騰信仰與器物崇拜為例，皆為宗教思想的產物，它們具有集體的表徵與意涵，如同運動賽會與宗教慶典一般，旗幟、國歌、會歌等儀式性行為之符號象徵系統，建立了認同的意識型態於社會環境之中。任何符號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出現及運用，不僅能界定出其特定的意義，而且隱含著各種不同的結構象徵與意義。運動與宗教的儀式及信仰，也隨著社會變遷而融入政治經濟結構之中。

許多運動的發展衍生出特定的社會功能，可以視為一種宗教或政治的儀式或制度之延伸、一種休閒娛樂活動、一種戰技訓練的附屬品、甚至是一種劃分社會階級的象徵及標識工具(何哲欣譯，2009)。以運動競賽為例，無論在東西方國

家，皆有其傳統的隆重儀式，是一種民族特質的表現，同時具有宗教的意味存在（戴偉謙，2006），隨著歷史的變遷，即使有些運動賽會或已失去傳統的宗教意涵，但仍保有宗教的儀式，惟因各地民情風俗、文化背景與歷史背景而有所差異。以下將介紹運動與宗教節慶之特色。

第一節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教育與休閒娛樂價值

壹、教育與身體鍛鍊

一、教育意義

中國境內各族群大都以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結合形成各具特色的宗教信仰；年節慶祝或宗教祭儀的活動，往往具有各族群的圖騰崇拜或聖物儀式所形成的各式神話與傳說，傳統的體育活動由是而生。就禮樂運動的內容來看，在身體活動的外顯形式上，與遊戲運動有許多類似的特質。古代郊廟祭祀大典的重要節目—射禮及樂舞，除具有「祭天」的特質之外，也含有「事人」之意（徐元民，2005）。除透過身體活動的表現，展現活力，祀奉神祖之外，並蘊含濃厚的道德與倫理觀念，藉由身體運動傳達道德規範與倫理教育的本質與意識，在體育文化中培養「服從」與「禮讓」的德育思想。禮樂祭儀與運動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便長期地施用於教育的內容之中（徐元民，2005）。

古希臘除運動會之外，其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公共教育、軍事教育皆具有體育運動的本質。古希臘三大哲學家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皆強調體育對身體鍛鍊與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體育是教育的一環，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宗教是社會的現象，運動與宗教深刻落印在生活的實踐，是

一種生命的體驗，不僅鍛鍊身體也磨練心志，富有人生教育與鍛鍊的意義與價值。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本身即帶有運動的特質與宗教的象徵意義，而近代宗教節慶中的民俗體育活動，即為「鄉土體育」，不僅是體育的一環，更富含豐富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吳騰達，1995）。節慶中產生的體育活動或表演，必須是經過選擇而合乎教育的要求，故鄉土體育具有每一國家、每一地區及每一種族的特色（吳騰達，1995）。國內學者林玫君以傳統體育的觀點概述臺灣民俗體育，強調廟會中傳統體育的價值：「臺灣廟會中有豐沛的體育活動，是最活躍、影響最直接最廣泛，而又為深遠的社會文化實踐活動之一，這活生生的現象，客觀地存在於人類社會發展歷史過程中，加上廟會活動中娛神兼具娛人的性質十分明顯，也得以保存許多傳統體育，如前述的宗教陣頭，在廟會中顯得更為活絡，雖然因社會的變遷，使得推展有些阻礙，但是不可否認的，廟會舉辦的迎神賽會活動，的確提供了更豐富的傳統體育盛宴。體育之所以進步，不單是依靠各方面的發展，並需要對傳統體育文化進行反思，並融合自己的文化，產生獨特的傳統體育，並結合國際性體育活動，妥善保存及發展這寶貴的文化財產。」（林玫君，1997）

運動藉由不同時間與空間的儀式敘說，孕育其教育的契機，並彰顯出教育的神聖性。例如，由內門宋江陣的遶境出巡可以顯示宗教節慶亦具有團結鄉里的社會教育與整合功能，然而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都市化的情況造成地方上的人口遷移，各種民間藝陣如宋江陣、跳鼓陣、八家將等傳統民俗體育文化的保留與傳承愈顯得重要。因此，宗教節慶中

具有地方特色、風俗習慣與歷史淵源的民族身體運動文化，如何延續、傳承、孕育與再造，建構其社群的認同感，並進一步由歷史建構認同感，亦是未來地方體育運動文化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由此可知，現今的宗教節慶活動也具有培育專業人才的教育意義；藉由祭典活動之行事細則來施行傳統宗教教育與民俗體育，除了延續文化之外，更能夠促進自我的文化認同，了解不同宗教與信仰之間的文化差異，達到相互尊重，彼此包容，共生共榮的大同理念。由於傳統隨著時代的變遷不斷地變動，在全球在地化的潮流之下，地方空間的概念隨之高漲，具有地方性與宗教性的民俗運動節慶將具有重要的傳承與教育使命。

二、身體鍛鍊價值

經由宗教祭典之展演，身體技術之呈現經由一套特定的身體活動或形式所組成。原始的舞蹈用於紀念祖先，取悅神靈，消災祈福，敬天祈雨，具有濃厚的「武」色彩（任海，1993）。原始的身體活動教育方式，由祭祖拜天的生產勞動形式逐漸發展至身體鍛鍊的內容。原始社會後期，人們已開始意識到利用「舞蹈」的身體活動方式進行舒筋壯骨，通利血脈，強健體質等身體鍛鍊之用（林伯源，1996）。由「舞」連結至「武」的身體運動形態漸趨成形。包括舞蹈、原始社會中的打獵、部落間的戰事對武術的產生皆有直接的促進作用（任海，1993）。

隨著人類文明化的開啟，習武風氣的日漸興盛與地方教會及寺廟信仰的發達有直接關係，武術的發展與宗廟信仰間擁有相當程度的結合性與關聯性。許多宗教團體以習武為名，成為宗教化的武術團體，例如清末的八卦教系統便發展

出著名的義和拳（任海，1998）。以往習武是為維持生存、抵禦外侮，並配合宗教節慶活動而演出，然而文化在不同的時間被建構出不同的歷史意義，武術文化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也逐漸形成一套特殊的語言體系，包括語言、禮節、氣功、武術技法、組織形式、競賽等各方面（任海，1998）。演變至今武術已發展出獨立的武術競賽，除強身健體、表現身體技術之美，更強調身體文化之再現。並藉宗教與武術禮儀及禮節的規約，具有教化人心，規範人類行為，維持社會秩序的作用，運動已由生物性的身體鍛鍊，邁向身體智慧、倫理價值與道德觀念之增長，具有教育、娛樂和觀賞的性質，強調以身心健全、修善其身作為生活的基礎，培養出成熟的心智能力，建構出運動與宗教的新歷史意義。

貳、社會參與及互動

遠古的社會型態中，人類透過宗教儀式進入神聖的境地，宗教的力量使人類盼與神靈進行神聖交流，隨著歷史的變遷與世俗的演變，神聖與凡俗的分野已模糊，神性轉化為人性，人性溝通接觸的影響力逐漸趕上神性的觀點，宗教在現今社會系統裡呈現出多元的色彩與豐富的角色。

宗教可凝聚人民的信仰，宗教的儀式與慶典節日，給予人們分享生命意義的機會（王宗吉譯，2000）；運動在世俗化的社會中愈來愈普及，人類經由直接性或間接性的運動參與，產生了數量可觀的運動人口與運動迷；宗教擁有為數眾多的信徒，節慶的舉行吸引了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人類具有群居性的特點，運動賽會與宗教節慶提供了人們彼此聚集、相互交流的機會，具備凝聚地方意識與社會契合之功能。

以臺灣臺中市大甲區的大甲媽祖文化節及澳洲墨爾本的蒙巴節為例，兩者亦為身體性宗教節慶運動的代表，活動的舉辦營造出地方特色與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並能打破階層意識，經營出多元文化的族群融合空間，無論是原住民、移民、新住民、上層階級或勞工階層，皆能透過運動與宗教的符號象徵，共同參與節慶文化，建立情感的交流，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與意義。

現代人的生活壓力沉重，宗教信仰讓人們藉由祈禱、祈福等宗教儀式，以獲得心靈上的寄託，並解脫焦慮現象。而運動亦有類宗教的信仰意義存在，甚至多數學者認為運動就是信仰，例如一頭栽進職業運動觀賞中的運動迷，認為自己所支持的某一球隊或運動明星就是一虔誠的信仰的象徵，並能透過集體認同的運動語言與場域，與社會製造互動，與世界產生連結。在美國，私立的教會大學利用其運動活動來推廣與信仰有關的宗教理念（王宗吉譯，2000），將運動作為宗教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媒介。此外，例如運動明星、職業運動組織藉由賽事的舉行推廣公益活動，以及宗教活動中以寺廟經費從事社會慈善救助皆為一種廣義的社交行動，並藉此達到回饋社會的關懷之意。

參、休閒及娛樂價值

國內學者余嬪提出休閒的四個主要功能，分別為淨化、放鬆、補償與類化（余嬪，1999）。人們透過節慶參與，進入超脫「世俗」的神聖領域（李俊杰、林佳勳，2005）；透過宗教節慶的洗滌可以淨化世人的心靈，具有恢復精神、解除壓力的作用，並能藉由信仰與儀式以彌補個人生活中不足的缺

憾及類化的功效，來達到個人的需求與目的。此外，Bloland（1987）亦指出休閒活動具有娛樂的功能，透過宗教的信仰與節慶的參與將有助於人們獲得滿足與愉悅的感受。

柏拉圖認為休閒起源於節慶的崇拜活動，藝術能力的展現與創造也是源自崇拜活動，兩者結合成為美妙而神秘的意象，「以節慶方式和眾神溝通往來」，人因而重獲自身的尊嚴並重新在天地之間建構屬於自己的存在尊嚴。在節慶的崇拜活動中，聖事藉由具體視覺意象的展現，人類「生而勞碌」的觀念得以具體轉化（劉森堯譯，2004），因宗教信仰與節慶活動而創造出休閒的實際體驗。

遊戲是一種自發性的互動形式，是人類用來理解其他事物，自我表達，並開創真理的一種特殊方式（陳惠美、鄭佳昆、沈立譯，2003）。宗教節慶具有遊戲的本質，運動的競爭形式也富含愉樂性與趣味性，而休閒由祭拜而生，目的在慶祝生命的喜悅並體會生活的感動，包括遊憩、遊戲、競賽和競技運動都被視為休閒的某種特定形式。今日，隸屬於宗教團體的機構，如基督教青年協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MCA）、基督教女青年協會（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WCA）等機構，除擁有完善的室內運動與遊戲設施外，也提供游泳、健身運動等各項體適能活動，透過運動為媒介，將身體性活動的休閒體驗視為宗教實踐，提供各種體適能、社交與文化活動，倡導休閒需求。現今宗教節慶活動亦能跳脫物質生產取向的枷鎖，達到休閒的概念與娛樂的意義。

第二節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政治價值

運動與宗教節慶活動的存在不僅是團結鄉里的象徵，也具有領導群眾的特色，掌控並支配資源與行動的政治功能，無論國家或地方，政治常常利用運動與宗教作為宣揚國威、提升地方能見度、促進民族融合、凝聚人民向心力以及傳達意識型態的手段。以台南縣「西港刈香」為例，現今已被文化建社委員會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每三年舉行一次的西港刈香在民俗藝陣如宋江陣、金獅陣...等陣頭表演均由西港鄉臨近鄉村的信徒共同參與演練，節慶的舉行展現出族群認同的意識，強化個人族群認同的情感聯繫，滿足成員對安全感、歸屬感的需求（李俊杰、林佳勳，2005）；在虔誠的宗教信仰之餘更且有團結鄉里、領導群眾、文化傳承的特殊意義存在。古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行地點－奧林匹亞村即為當地的政治宗教中心，中國古代祭儀中的禮樂運動便成為政治用來規範人的行為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運動與宗教節慶彼此扮演著類似對方的角色，互依互存，具有凝聚及整合的政治象徵。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許多社會在制定社會規範與秩序之初，皆訴諸宗教神權的力量來建立統治的合法性。義大利政治家馬基雅維里在其《君主論》一書中主張，宗教可能會被統治者利用以達到政治目的（陶東風譯，2007）。馬克思認為宗教正當化且固化了權力的階層體系（陳素秋譯，2006）。古希臘末期，有野心的將領與政治家將崇敬神靈以及運動場或戰場上的豐功事蹟，編撰成戲劇或制定為特定節日，引入羅馬，以爭取群眾的支持（周恃天譯，1971）。古代競技運動場和運動宗教慶典常被政治家用來向聚集的群眾發表演說，以獲得政治支持（吳妍蓉譯，2004）。中西方在古代皆以宗教神

學為主體，主張君權神授，西方中古時期的「黑暗時代」，就是政教合一的產物。政權掌控者透過宗教力量征服人心，對既有的社會制度加以合法化與普遍化。

在運動的世界裡，運動在社會中也具有與宗教相似的類宗教性，包含信仰、凝聚、整合、認同等概念。因此運動也常常被用來做為政治的手段，例如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於 2006 年臺灣的國慶大典上，拿出旅美球星王建民的簽名球加以宣示表揚，象徵臺灣主權獨立與國家主義的政治象徵。歷史上著名的「乒乓外交」為 1971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利用桌球運動建立外交關係。而運動員踏入政壇從事政治外交職務更是履履可見，例如國際奧會主席羅格、臺灣的前體委會主委陳全壽、甚至是紀政、楊傳廣及鄭志龍等運動明星都曾擔任過立法委員的職務。綜合以上，由葛蘭西的霸權理論來看，由於運動與宗教具有獲得人民信仰與認同的力量，統治階級遂利用運動與宗教來獲得從屬階級的認同，建立其合法性的地位，不斷地進行組織群體、意識形態的擴充，最後達到收編的目的。運動與宗教具有社會控制與社會整合的作用，其所彰顯出來的政治價值廣泛地被政黨組織、政治活動家所利用。

運動能整合社會中分歧的爭論和政治派系，且能強化規範與價值觀，具有社會控制的力量（王宗吉譯，2000）。政治同時利用運動賽會提升人民對統治層級的威望，透過再現與表演建構自身合法性的基礎，因此，各種潛在的抵抗文化也因應而生，例如巴西森巴舞的狂歡節、臺灣墾丁的春天吶喊，大甲媽祖的遶境活動等，藉由狂歡的儀式與空間，僭越性的慾望可以獲得短暫的解放與發洩。學者尼克森及佛萊認為運動能提供人們一個適當的空間，用以轉移或發洩對既成社會

結構的不滿情緒，可謂社會的「安全閥」(王宗吉譯，2000)，想當然爾，宗教節慶亦具此號召力。運動與宗教節慶便時常在社會的文化中尋求適當的表演形式，以符應政治上合法性的建構。

第三節 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經濟價值

壹、運動商機

近年來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運動在文明化的過程中被創造出極大利益的商業價值與經濟利益，產生了供給與需求，生產與消費的功能。由不同的歷史與傳統即可見證出，運動隱含資本主義的邏輯與價值（何哲欣譯，2009），包含職業運動發展所帶來的商業贊助、轉播權利金、廣告及門票收入，由觀賞性運動所激起的經濟浪潮，更是吸引了許多傳播媒體爭相踏入職業運動轉播的行列。由媒體所塑造包裝出運動明星及品牌形象，深受人民崇拜喜愛，以美國 1920 年代的貝比魯斯旋風、臺灣的王建民現象與林書豪效應為例，不僅為民眾帶來榮譽、信心、堅強、勇敢等心理信念，更造就了服飾、球鞋、配件等周邊商品的「競爭性時狂」熱潮，席捲而來的崇拜現象及信仰消費，漫延了全世界，運動的經濟價值無所遁形，無時不有，無所不在。

貳、運動與宗教節慶催生商業利益

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指出新教改革改變了工作在西方世界中的意義，並促成了資本累積（陳素秋譯，2006），說明了由工作累積財富是為了彰顯個人信仰與榮耀上帝，雖不鼓勵消費，但卻造就了後來的資本主義的興起。宗教顯然與運動如出一轍，皆具潛移默化的經濟價值功效，可謂資本主義的催化者。以美國的本土宗教摩門教為例，現今已發展成追求物質成就、經濟效應與企業經營理念為主體的新宗教文化。在由歷史的觀點來檢視如基督教青年協會（YMCA）所創造出來排球和籃球運動，起先在各地的

社區教會等宗教組織推行，爾後推廣至各級學校，發展至世界各國，並經由傳播媒體的包裝與行銷，帶來了龐大的商業效益。

運動與宗教節慶活動的舉辦將吸引媒體的大幅報導、企業的贊助以及數量可觀的參觀人潮，大眾媒體不僅是一種溝通形式，且是極為重要的社會操作空間（葉啟政，1992），對於舉辦當地城市來說，具有提升都市形象與國際知名度的加分效果，進而建立都市整體的競爭優勢。而觀光、旅遊、餐飲等產業將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例如 1988 年漢城奧運為韓國帶來了近七十億美元的經濟收益，增加了出口貿易的機會，並創造出 34 萬人口的就業契機（陳文斌、劉翔、董孔楣，2008），使得國內經濟大幅提升，達到活絡市場的機制。另外宗廟祭祀儀典在財貨、勞務和消費方面的調節，具有一定程度的經濟價值，諸如為執行儀典所產生的各式消費，得以調節社會的經濟活動（李華夏譯，2007）。

透過運動與宗教節慶的結合，推動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的成功案例屢見不鮮，例如巴西里約的森巴舞季、西班牙的奔牛節…等，皆為國際觀光旅遊的焦點。而臺灣以豐富的身體運動文化所建構的傳統民俗節慶，在媒體的宣傳下，亦以文化觀光的內涵蓬勃發展中，例如苗栗的炸龍、台中大甲媽祖文化季、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等。除了瞭解在地文化的風貌，感受歷史的傳承之外，全球化的腳步將帶動觀光產業的經濟產值，無論是廟會祭典、歲時節慶、原住民祭典或運動節慶等，皆具有無窮的經濟發展潛力，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將吸引更多的企業與投資客，投入運動與宗教節慶的產業市場。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研究法探索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間的歷史變遷與脈絡關係，分別就時間（古代－現代）、空間（運動－宗教節慶）、地點（西方－東方）及功能價值加以分析論述。研究發現：

壹、古代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起源與變遷

原始社會時期，原始人類的生產勞動創造了物質和精神生活，發明生產工具與技術，隨著文明化的進展，身體活動透過教育出現在宗教祭祀及部落戰爭之中，進而發展出各種身體技術，許多具有遊戲性質的運動相繼出現，豐富了身體活動的符號意義，孕育出體育運動的發展型態。宗教源自工作性質的身體性勞動，人們藉由宗教慶典祭儀中獲取暫時的、短暫的、片刻的自由時間，應是「休閒」最早的起源，休閒的概念便可推估自宗教儀式而來。而古希臘及夏商周時期出現較具體的運動形式與組織，皆來自祭天祈神的各種慶典與宗教儀式之中，體育運動完全附屬於宗教節慶之中，並富含強烈的禮儀教化精神。

時至中古世紀，統治者透過宗教以合法化其統治權力，政教合一，宗教運動盛行，宗教完全掌控體育運動，漠視身體的地位與價值，能從事運動的僅少數貴族；東方在春秋戰國時期之後，權力掌控社會，階級制度明顯，宗教在統治者的倡導下，影響遍及社會。而體育運動的發展則以軍事戰鬥技能之訓練為主。除中國武術的起源及發展受到宗教的影響之外，由於長年的社會封閉，以及體育發展侷限於軍事戰鬥，運動與宗教祭祀文化之間的連結產生斷層。直至清末，體育

運動才在西方宗教的介入之下，始有革命性的發展。

貳、近代宗教節慶中運動主體性之轉變

歐洲文藝復興於西元十四世紀開啟後，新宗教領袖馬丁路德提倡身體的養護運動，受到宗教改革與解放的影響，運動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之後，由於科技的發達與媒體傳播的無遠弗屆，體育運動漸成為全球化的潮流，東方運動亦在西方宗教的影響下出現突破性地變革發展。近代體育在東西方皆擁有較高的主導權以支配宗教節慶活動，甚至創造出類宗教的符號系統，但卻也讓近代運動與宗教節慶的內容富涵大量商業色彩，逐漸走向世俗化、休閒化、商業化的趨勢。

由於近代宗教在世俗化過程中，逐漸產生空間與時間上的分野，形成斷裂的記憶，因此宗教節慶須持續利用運動，增加其活動空間，以行使傳教的目的，藉由身體展演喚醒人類對宗教慶典的記憶，透過運動文化傳播宗教信仰，傳達宗教的信念；運動在歷史變遷的過程中，自主性及主體性的提高，已自社會中發展出屬於自身的概念、態度、意義、功能與價值；例如運動規範、運動道德、運動技術、運動場地器材及設施…等。運動本身隨著社會變遷逐漸擁有自己的信徒（觀眾）、聖域（運動場）、聖物（獎盃）、儀式（聖火、升國旗、唱國歌）；體育運動遂成為特定族群文化的一部分，且能建立自身的文化認同，作為人們身為某團體或社群成員的識別與符號。使得神聖的超自然力量在無形中已轉化至運動情境，由神格化的宗教信仰落至人格化的運動世界之中。

在傳統宗教節慶中，藉由身體性的儀式活動使宗教進入神聖的空間，生命的神聖被彰顯而恢復，慶典儀式中包含原

始體育的內容，運動的場域成為宗教慶典的活動空間，運動在此時受到宗教的掌控及影響，具有濃厚的宗教性。歷經社會結構的演變與近代科技傳媒的影響，近代運動的發展漸趨系統化與組織化，運動競賽內容具有強烈的類宗教性，含有不可預期、崇拜、信仰、認同與凝聚的信念與力量，並建構了運動自身的符號系統與儀式性動作，創造出滿足社會的功能與價值。

運動與宗教節慶皆為儀式表演的集體行動，經由歷史的變遷，即使有些運動賽會及節慶活動由宗教的形式中脫離轉化而出，或許失去了傳統的宗教意涵，但仍保有宗教的儀式，甚至創造出屬於運動自身的儀式性動作，又或可說是一場運動慶典；除豐富宗教節慶的色彩，深化運動文化的領域之外，並經由儀式性的體驗，傳達自我概念與價值。

參、運動結合宗教節慶之價值評析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運動在不同的時間具有不同的功能價值，與人類的生存本能、信仰、權利、軍事與政治有關，並存在著休閒、競技以及藝術形式等若干文化特徵。在社會變遷與歷史發展過程中，運動、宗教節慶與社會的關係也隨之改變，這些文化特徵於不同的歷史時期承載了不同的意義。早期的運動建立在信仰的基礎之上，以生產勞動出發，雖具有休閒的本質，但並無顯著的教育、政治與經濟價值。而近代體育運動在社會變遷的作用下，致使運動的質與量產生重大變革，成為全球化運動，與教育、休閒娛樂、政治及經濟緊密結合

運動藉由不同時間的儀式敘說，孕育其教育的契機，彰顯出教育的神聖性，並經由群體的互動與認同，成為大眾的

溝通媒介，達到休閒的概念與娛樂的意義。運動與宗教節慶的存在不僅是團結的象徵，亦具有領導群眾的特色，掌控並支配資源與行動的政治功能，時常在社會的文化中尋求適當的表演形式，以符應政治上合法性的建構。運動並在文明化的過程中，與宗教節慶的結合，經由媒體的包裝與行銷，在觀光、旅遊、貿易等經濟市場中，被創造出極大利益的商業價值與經濟利益。但最重要的是，現今全球化的世界裡，來自世界各地及不同國家文化背景的人們，皆能透過各種具有不同特色的運動競賽或節慶，共同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歌頌運動的力與美，運動的符號受到全球認同，運動的價值與文化能被傳承與發揚。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在全球化的腳步之下，現代社會呈現國際化與現代化的趨勢，在政治、經濟、媒體的夾雜衝擊與介入之下，傳統宗教節慶的內容複雜化，運動的組織與結構漸趨多元繁複，在社會潮流影響之下，娛樂與商業的色彩漸漸包含其中。而科技的進步也使得表演儀式的呈現更為多元及科技化，運動落實於生活的實踐，成為近代社會之生活儀式。因此，在人類文明化的過程中，人類的主體性與控制性漸增，宗教的意識反而產生異化且愈形衰弱。在商業化的促銷之下，宗教節慶固然呈現出有別於以往的產業文化，帶來繁榮與經濟，但在熱鬧之餘是否瞭解運動、宗教與節慶文化本身所要傳達的意涵，應更值得世人關注。運動的形成會因表演的地方或宗教節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宗教的價值也會隨著時間與空間的軌跡而產生變動，由於傳統隨著時代的變遷不斷地變動，在全球在地化的潮流之下，地方空間的概念隨之高漲，具有地方性與宗教性的民俗運動節慶將具有重要的傳承與教育使命。在後現代社會中如何在商業取向的思惟之下重新思考宗教節慶的未來出路？使運動與宗教節慶產生動態的對話，經由人民、空間（地域）與時間（歷史）的整合，建構其社群的歷史感，並進一步由歷史感建構認同感，建立屬於在地的文化價值，成為更有意義的生活內容，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者共同努力。

引用文獻

一、中文文獻

文崇一（1995）。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臺北市：三民。

王其慧、李寧（1986）。中外體育史。武漢市：湖北人民。

王曉明（2007）。宗教學基礎的十五堂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

王宗吉（1995）。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遊戲。國民體育季刊，24（3），23-24。

石明宗（2009）。〈「運動儀式」之研究－「技術動作儀式」與「再現文化儀式」，運動文化研究，8，7-51。

邱建章（2007）。競技場：運動身體的修羅聖地。國民體育季刊，36（4），58-63。

邱建昌（1988）。社會、社火與社戲－中國民間戲劇活動的基礎。歷史月刊，11，37-43

任海（1998）。中國古代武術與氣功。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明宗（2002）。當代臺灣節慶活動的形貌－休閒社會學詮釋觀點的提擬。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李俊杰、林佳勳（2005）。從歲時節慶到身體文化之初探。身體文化學報，1，1-10。

光映炯、張曉萍（2010）基於旅遊人類學視角的民族節日傳承與發展－以西雙版納傣族潑水節為例。中南民族大學學報，30（1），45-49。

- 谷世權、楊文清（1981）。*中國體育史*。北京市：北京體育學院。
- 杜維運（1999）。*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
- 余英時講、賴惠敏整理（1988）。歷史的變與常。*歷史月刊*，11，90-92。
- 余嬪（1999）。休閒活動的選擇與規劃。*學生輔導*，61，20-31。
- 何根海（2002）。端午龍舟競渡的新解讀。*歷史月刊*，173，76-81。
- 李天民、余國芳（2001）。*世界舞蹈史*。臺北市：大卷文化。
- 林伯原（1996）。*中國古代體育史*。臺北市：五洲。
- 林玫君（1997）。臺灣廟會與傳統體育初探。*國民體育季刊*，26（2），29-37。
- 林英亮（2006）。中國古代體育史之探討（一）。*大專體育*，85，69-78。
- 吳逸驊（2004）。*圖解社會學*。臺北市：易博士文化。
- 吳文忠（2001）。*體育史*。臺北市：正中。
- 吳騰達（1995）。鄉土體育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國民體育季刊*，24（3），78-84。
- 吳騰達（1996）。*臺灣民間陣頭技藝*。臺北市：東華。
- 吳騰達（1998）。*臺灣民間雜技*。臺北縣：漢光文化。
- 金觀濤、劉青峰（2007）。歷史研究的客觀性－論觀念史圖像中的真實。*新史學*，18（1），87-119。
- 徐元民（2003）。*中國古代體育史*。臺北市：品度。
- 徐元民（2005）。*體育史*。臺北市：品度。
- 范紅（2003）。端午節起源新考。*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5（3），150-153。

- 胡台麗 (2003)。文化展演與臺灣原住民。臺北市：聯經。
- 郝勤 (2007)。道教與武術。臺北市：文津。
- 許義雄 (1980)，休閒的意義、內容及其方法，體育學報，2，27-40。
- 許義雄 (1985)。體育學原理。臺北市：文景。
- 許義雄 (2003)。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 (2007)。遊戲與狂歡－古代奧運的身體意涵。運動文化研究，2，7-26。
- 許義雄 (2009)。身體文化特論課堂講義。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許光庶、黃建松 (2007)。從傳統民族文化觀點談現代奧運會。身體文化學報，4，43-58。
- 黃盛文 (2003)。臺灣的節慶。臺北市：遠足文化。
- 梁光桂 (1991)。端午競渡說源。體育文史，3，59-60。
- 陳澄巧 (2006)。圖解文化研究。臺北市：易博士文化。
- 陳柏州、簡如郝 (2004)。台灣的地方新節慶。臺北市：遠足文化。
- 陳文斌、劉翔、董孔楣 (2008)。淺談體育的商業化進程。商場現代化，561，258。
- 崔樂泉 (2008)。中國體育通史－第一卷。北京市：人民體育。
- 崔樂泉 (2008)。中國體育通史－第二卷。北京市：人民體育。
- 崔樂泉 (2011)。古代奧林匹克運動發展史。臺北市：文津。
- 崔樂泉 (2008)。考古學與中國古代體育史研究。南方文物，2008(2)，126-134。
- 張純本、崔樂泉 (1993)。中國武術史。臺北市：文津。
- 張妙瑛等 (2009)。臺灣體育史。臺北市：五南圖書。

- 曾慶豹 (1988)。克羅齊的史學理論——一位歷史系學生的理解與回應。《歷史月刊》，9，134-136。
- 葉智魁 (2006)。《休閒研究——休閒觀與休閒專論》。臺北市：品度。
- 葉至誠 (1997)。《社會學》。臺北市：揚智文化。
- 葉啟政 (1992)。《當代社會思想巨擘》。臺北市：正中。
- 董芳苑 (1998)。《探討臺灣民間信仰》。臺北市：常民文化。
- 劉一民 (1991)。《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臺北市：師大書苑。
- 劉俊驤 (2008)。《武術文化與修身》。北京市：中央編譯。
- 劉還月 (1991)。《臺灣的歲節祭祀》。臺北市：自立晚報。
- 劉明亮、范政 (2009)。太極推手與日本相撲體育文化比較研究。《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58-62。
- 劉秉果 (1992)。我國古代龍文化與龍舟活動的發展。《體育文史》，1，32-35。
- 鄭金明 (2006)。《世界節日的故事》。臺中市：好讀出版有限公司。
- 鄭樑生 (2002)。《史學方法》。臺北市：五南圖書。
- 廖金文 (2004)。《苗栗舞龍文化——火旁龍》。苗栗市：造橋國小。
- 戴偉謙 (2006)。《體育文史的新領域》。臺北市：師大書苑。
- 戴康生、彭耀 (2006)。《宗教社會學》。臺北市：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
- 顧衍時 (2002)。《鬥牛的國度》。臺北市：躍昇文化。

二、外文翻譯

王宗吉（譯）（2000）。運動社會學。臺北市：洪葉。（Howard L. Nixon、James H. Frey）

成素梅等（譯）（2000）。人類思想史中的休閒。昆明市：雲南人民。（Thomas Goodale & Geoffrey Godbey）

成窮（譯）（2007）。人：遊戲者。貴陽市：貴州人民。（J. Huizinga）

李幼蒸（譯）（1988）。符號學原理：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選。北京市：三聯書店。（Roland Barthes）

李華夏（譯）（2007）。有閒階級論。臺北市：左岸文化。（Thorstein Veblen）

吳妍蓉（譯）（2004）。奧林匹克的誕生。臺北市：城邦文化。（Judith Swaddling）

何哲欣（譯）（2009）。運動的文化分析。臺北市：韋伯文化。（Tony Schirato）

林宗德（譯）（2008）。文化理論面貌導論。臺北市：韋伯文化。（Philip Smith）

武恩蓮（譯）（1988）。唐代拔河。體育史論文集，4，116-120。（鈴木圓藏）

周恃天（譯）（1971）。西洋體育史。臺北市：黎明文化。（C. W. Hackensmith）

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臺北市：桂冠。（涂爾幹）

徐元民（譯）（2001）。現代奧運史。臺北市：師大書苑。（Allen Guttman）

- 康寧 (譯) (2002)。 *你生命中的休閒*。 昆明市：雲南人民。
(Geoffrey Godbey)
- 莊明貞、陳怡如 (譯) (2006)。 *質性研究導論*。 臺北市：高等教育。(Corrine Glesne)
- 陳之華 (譯) (2008)。 *泰國*。 臺北市：時報文化。(Forbes Andrew)
- 陳素秋 (譯) (2006)。 *文化社會學的實踐*。 臺北市：韋伯文化。(Laura Desfor Edles)
- 彭德中 (譯) (1989)。 *餘暇社會學*。 臺北市：遠流。(加藤秀俊)
- 陶東風等 (譯) (2007)。 *文化研究導論*。 北京市：高等教育。(Elaine Baldwin)
- 陳惠美、鄭佳昆、沈立 (譯) (2003)。 *休閒活動企劃*。 臺北市：品度。(J.Robert Rossman、Barbara Elwood Schlatter)
- 傅佩榮 (譯) (2006)。 *人的宗教向度*。 臺北市：立緒。(Louis Dupre)
- 楊素娥 (譯) (2001)。 *聖與俗－宗教的本質*。 臺北市：桂冠。(Eliade, M.,)
- 劉森堯 (譯) (2009)。 *閒暇：一種靈魂的狀態*。 臺北市：立緒文化。(Josef Pieper)
- 劉安雲 (譯) (1998)。 *人的宗教*。 臺北市：立緒文化。(Huston Smith)
- 賴妙淨 (譯) (2000)。 *宗教學導論*。 臺北市：桂冠。
(Tremmel, William Calloley)
- 簡惠美 (譯) (1989)。 *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 臺北市：遠流。(Anthony Giddens)

三、日文文獻

寒川 恆夫 (1995)。 *相撲人類學*。東京：大修館。

四、英文文獻

Allen Guttmann.(1978). *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oland, Paul A.(1987) “Leisure as a Campus Resource for Fostering Stud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 65.6 ,291-294。

Golden Mark.(1998).*Sport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rne, J., A. Tomlinson, and G. Whannel.(1999). *Understanding spo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ical and cultural analysis of sport*, London: E&FN Spon.

Sansone,David.(1992).*Greek Athletics and the Genesis of spor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oeltie, Beverly J.(1992). Festival in folklore, cultural performances, and popular entertainments. Richard Bauman e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61-271

Victor Turner.(1982). *From ritual to theatre: The human seriousness of play*. New York: Performing arts journal.

Waldo E. Sweet.(1987). *Sport and Recreation in Ancient Greece*. New York: Oxford Vniversity Press.

五、網路資源

西班牙節慶（2010）。*San Fermín 節（奔牛節）*。2010年2月6日，取自西班牙文化概論－節慶 Fiesta。網址 http://www.fjweb.fju.edu.tw/span_yulucas/materia/materia6_2.htm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11）。*原住民族分佈圖*。2010年6月18日，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6726E5B80C8822F9>

維基百科（2010）。*那達慕*。2010年2月8日。取自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82%A3%E8%BE%BE%E6%85%95>

維基百科（2011）。*端午節（華人）*。2010年3月2日。取自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7%AB%AF%E5%8D%88%E7%AF%80>

維基百科（2012）。*馬雅文明*。2012年12月15日。取自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AC%E9%9B%85%E6%96%87%E6%98%8E>

附錄：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比較與關係

表 3-1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變遷比較分析表

	運動			宗教節慶		
		起源	形式		起源	形式
古希臘、東方原始社會、夏商周時期	西方	運動起源於宗教慶典	賽跑、摔跤、拳擊、賽車和賽馬競技等運動賽會	西方	對大自然的崇拜、神話	伴隨著宗教儀式的敬天酬神祭典
	東方	身體勞動	禮儀性質的射箭活動、舞蹈獻舞祭神	東方		祈求風調雨順或慶祝豐收的祭祀或慶典活動
中古世紀、春秋戰國以降		發展	形式		發展	形式
	西方	運動為貴族及少數人所掌控	騎士競技運動	西方	基督教的唯神思想，社會以宗教為中心	苦行主義、禁慾主義、修道主義
	東方	伴隨著戰爭軍事化	武術運動	東方	以道教及佛教為主	以武術作為其集合結社的號召

續表 3-1

近代	運動			宗教節慶		
		發展	形式		發展	形式
	西方	科技、交通及傳播媒體的創新，開啟了運動的知識革命	運動的自主性提高，創造出類宗教的符碼，各種 職業運動 相繼而生	西方	藉由運動的光環，創造出另一個宗教活動的空間	融入多元豐富的儀式性身體動作、具觀光特色
	東方	運動風氣逐漸提升，體育的發展始有系統化、制度化的變革與產生	許多類宗教符碼孕育而生，發展出許多具有民族特色的 民俗運動 ，形成另類的宗教節慶	東方	在現代化的潮流中逐漸與科技、娛樂、商業結合	藉由身體活動的展演與宗教維繫，地方特色濃厚，觀光漸成發展主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 運動與宗教節慶之關係

	運動	宗教節慶
起源		
異	源自生產勞動	基於神靈佑護的祈求
	伴隨著宗教節慶而生	以運動作為祭祀活動的媒介
同	以遊戲的形式展開	伴隨身體活動與技術，內容包含遊戲
發展		
異	「身體文化型態」在遊戲中形成	創造出「休閒」的空間與概念
	世俗→神聖	神聖→世俗
	創造出類宗教的符碼，並發展出屬於運動自身的儀式	傳統祭儀增添了豐富的身體性儀式動作
同	皆為透過儀式型行為，創造神聖空間，建立集體社群的概念、建構認同	
	提供個人信仰虔敬(運動或宗教)或個人展演的空間與機會	
	在特定的場域中，皆為一種神聖儀式	
	娛樂性、審美性及民俗性	
	教育性、觀光特色、政治與經濟價值	
	遊戲性→儀式性，互相依存	
	中介→類中介	
	群體認同的表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